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九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區區議會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兆康议员*

副主席

任嘉儿议员

(上午 9 时 15 分至下午 5 时 06 分)

委员

郑丽琼议员

(上午 9 时 26 分至下午 5 时 06 分)

何致宏议员*

许智峯议员

(上午 10 时 26 分至下午 5 时 06 分)

甘乃威议员, MH*

伍凯欣议员*

黄健菁议员*

杨浩然议员

(上午 9 时 37 分至下午 5 时 06 分)

张启昕议员*

梁晃维议员

(上午 9 时 17 分至下午 5 时 06 分)

彭家浩议员

(上午 9 时 17 分至下午 5 时 06 分)

黄永志议员*

杨哲安议员*

叶锦龙议员

(上午 9 时 21 分至下午 5 时 06 分)

注：*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委员出席时间

嘉宾

第 4 项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辛伟贤先生	建筑署 高级物业事务经理/ 工程统筹 1
李慕君女士	建筑署 物业事务经理/ 工程统筹 13N
姚嘉珊女士	信言设计大使 联合创办人及执行总监
高天佑先生	信言设计大使 顾问
曾伟俊先生	信言设计大使 设计师学员
李雯谕女士	信言设计大使 资助计划及项目副总监
陈乐芹女士	信言设计大使 项目助理

第 5 项

蔡淑娟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文化事务)
赵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第 6 项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第 7 项

梁仲平先生	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 港岛
苏恩华先生	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徐宇轩先生	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 助理廉政教育主任

第 8 项

罗汉辉先生	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	----------------------

第 9 项

王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曾惠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策划及统筹小组 社会工作主任 2(策划及统筹)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第 10 项

吴义正先生	香港大学物业处 助理处长
吴思维小姐	香港大学物业处 工程经理
李嘉健先生	香港大学物业处 工程经理
陈颂义先生	王欧阳(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萧钧扬先生	王欧阳(香港)有限公司 建筑师

第 11 项

萧丽娟女士	古物古迹办事处 执行秘书(古物古迹)
伍志和先生	古物古迹办事处 馆长(历史建筑)2
朱耀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10(南)

第 12 项

吴子荣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第 13 项

王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曾惠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策划及统筹小组 社会工作主任 2(策划及统筹)

第 14 项

罗汉辉先生	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郑玉琴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 (大厦管理)1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第 15 项

李祖儿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 (文物保育) 3
萧丽娟女士	古物古迹办事处 执行秘书(古物古迹)

列席者：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王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苏恩华先生	廉政公署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罗汉辉先生	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蔡淑娟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文化事务)
赵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淑芬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秘书

丁嘉韵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教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高级廉政教育主任苏恩华先生、社会福利署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王志良先生，以及其他与会人士。

另外，主席亦要感谢最后一次出席会议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陈淑芬女士，感谢她一直以来对议会的协助和解答委员的问题。

秘书处于会前收到甘乃威议员要求于会上发表口头声明。主席表示根据中西区

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26 和 30 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主席表示并不会就声明作出讨论，亦提醒发表口头声明之议员避免语言暴力和涉及个人之人身攻击，以免影响区议会形象。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2. 主席请甘乃威议员发表其声明。

3. 甘乃威议员表示其声明主要响应政府于会前一天向中西区区议会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政保会）所作出的声明，政府声明指出议员长时间在民政处逗留，严重影响民政处运作，政府对此表示遗憾，甘议员对政府的声明表示遗憾，并引述政府声明指：「政府呼吁区议员聚焦地区民生事项，理性讨论。在互相尊重、遵守秩序和理性讨论原则下，政府会继续衷诚与区议会合作。」甘议员认为以上声明将暴政的颠倒是非表露无遗，他希望在此澄清和谴责政府此可耻的说法和行为，甘议员继而提出「暴政」下的「三个荒谬」：其一，议员在原订日期（五月六日）前一天晚上九时十五分，才收到秘书处发来的两封有关政保会信件：第一封信件由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发出，指其对政保会于一月二十三日所议定的职权范围有保留，甘议员表示上次会议早在一月二十三日召开，如专员对职权范围有意见，为何不早向议员反映，而要延至会议召开前夕的晚上才提出有关意见，以及专员为何仅指不符合区议会职能便不与委员作讨论；其二，第二封信件由秘书处发出，指五份讨论文件涉及全港性议题，不符合区议会职能，甘议员举例指出其所递交的文件（有关改善区议会选举安排），正是与其所属上环选区在区议会选举当天发生的事件有关，不明白为何不属地区议题，以及为何不能在区议会提出全港性议题讨论；其三，秘书处向议员发信，自行决定议员违反区议会职能，决定不会派员出席及提供秘书支持，并锁上会议室大门拒绝议员入内开会，他认为有关举动荒谬，完全没有制衡，而且不符合法律，他表示在「暴政」之下甚么事情也可以发生，众所周知，民政事务局一直由民建联成员「把持」，在区议会民主派大胜以后，新上任的民政事务局局长仍是民建联成员，此乃暴政下的荒谬，亦是暴政下是非颠倒的情况，甘议员认为作为民选议员，有责任要求民政处召开会议，会前一天的下午二时半，议员到民政事务专员办公室门外，希望与专员面对面质询，惟专员闭门不面对议员，不出数小时后召唤警方护送她离开，甘议员指出有关情况荒谬，亦质疑政府的做法，虽然专员在会议当日不在席，但甘议员希望向专员表示：「作为民政事务专员，如你选择作为共产党的傀儡、与民为敌、打压民选议会，我们作为民选议员，只能站稳在市民的立场，继续为民发声，对抗极权和暴政。」甘议员亦向各议员表示，他相信日后每一次会议都是抗争，都是跟政府的斗争，继而向香港市民宣告，去年的抗争只是开始，未来极权暴政将会更加残暴，用尽各种法律的威吓和黑警的压迫香港市民，市民应该冷静面对，不要中极权的圈套，最后，他呼吁市民

继续发声。

4. 主席宣布通过会议议程。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文教会筹备会议暨第一次会议纪录

5. 委员对文教会筹备会议暨第一次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第 3 项：主席报告

6. 主席表示卫生署及香港警务处通知秘书处不会作文教会的常设部门，往后这两个部门会因应个别文教会讨论文件的需要，考虑派员出席相关会议，亦宣布文教会将于收到本年度各项有关艺术文化、公民教育及妇女事务的拨款数据后，陆续透过区议会网页公开邀请有兴趣之团体、机构及组织提交相关申请及文件，委员可留意网页并向团体、机构及组织作出宣传，以便他们能于限期内提交申请，让秘书处能作出相应跟进，另外，主席指由于是次会议有较多议程，而且会议室于下午时段将进行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因此是次文教会每项议程仅设一轮发言及讨论环节，亦请各委员、出席代表在作介绍、发言和响应时尽量精简。
7. 甘乃威议员认为文教会事项多与卫生署相关，现时亦有众多防疫工作需作讨论，他不能接受卫生署不出席会议，表示如署方于防疫阶段忙碌，他能理解卫生署未能派出代表出席部分会议，惟卫生署不能逃避作为文教会的常设部门，期望委员会能去信要求卫生署于防疫高峰期过后长期列席文教会会议。
8. 主席表示同意，并去信作出相关要求。

第 4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山道天桥休憩处翻新工程 工程计划及设计概念汇报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6/2020 号)

(上午 9 时 23 分至 10 时 15 分)

9. 主席请部门代表介绍文件。
10. 信言设计大使联合创办人及执行总监姚嘉珊女士表示该组织自 2017 年与康文署、建筑署及区内非牟利机构合作进行一系列小区调查，联同一众著名设计师及建筑师成立智库组织研究如何优化香港公共空间，并于 2017 年于石塘咀及西营盘举办公众活动收集公众对于建设微型公园的意见，去年亦于石塘咀举办有关公共小区的展览。姚女士祈望区议会支持该组织与康文署、建筑署合作的山道天桥休憩处项目。
11. 信言设计大使设计师学员曾伟俊先生表示山道天桥休憩处呈细窄长方形，两旁设有花床，导致空间视觉上观感较为隐蔽及阴暗，设施亦较区内同类型的公园少。山道天桥休憩处的使用率高，经常有市民聚集下棋，外佣亦时常在

休憩处歇息。鉴于山道休憩处临近香港大学，临近高级住宅，而山道天桥休憩处亦蕴含丰富历史文化背景，因此设计师希望在休憩处设计上融入历史元素。早前设计师曾落区收集居民对休憩处之看法，发现不少居民对休憩处缺乏了解，居民普遍认为该地点有安全隐患，白天公园内常有中年男士聚赌吸烟，夜间有流浪汉聚集，因此设计亦着眼于解决上述安全问题。山道天桥休憩处地理位置隐蔽，面对斜坡，两旁均有花丛遮掩，间接导致夜间流浪汉聚集的问题，加上休憩处设施有限，仅有两张长椅及棋桌，难以吸引居民使用空间。新设计将保留原有设施，利用休憩处窄及高的特点往上发展，加入斜坡的设计概念，使休憩处更具辨识度，吸引更多使用者，同时间接地让使用者更自律。设计概念希望从拓阔休憩处之功能，吸引更多市民使用，设计将重新布置原有空间，改善棋桌、灯光及园景设计，并加入历史元素链接山道历史。设计将融合花槽与长椅，增加座椅数量之余保持绿化面积，再打通临近行人路，使休憩处视觉上更开扬，鼓励行人进入空间，并加建构架，勾画山道「山」的形态。构架除了能作照明之用外，亦可用作悬挂艺术品、节日装饰及投影幕，达到扩展市民生活空间的概念。届时预料构架能使山道休憩处成为一个新地标，吸引各区市民前来，而休憩处地面设计将融入石矿场、胭脂扣等元素，记录逐渐被人遗忘的历史文化故事。

1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叶锦龙议员表示欣赏信言设计大使于 2018 年举办之展览，唯以前鲜有听闻山道天桥休憩处设计元素。叶议员指出重整计划需有几项考虑：第一，有市民投诉休憩处内的聚赌问题，加上休憩处环境阴暗，不少家长忧虑休憩处不适合儿童前往，因此在设计山道天桥休憩处时应以解决聚赌问题为其中一个必要考虑因素。第二，山道天桥休憩处内的行车天桥支柱多年前曾作美化，之后路政署将部分支柱重新粉饰后未有妥善清理支柱底部，导致支柱底部布满黑色污渍，因此必须将支柱加入设计考虑。第三，山道天桥休憩处与街道的高度差距容易绊倒居民，所以在设计打通行人路方案时，该考虑移除差距，增加空间可及性，方便轮椅使用者使用休憩处。叶议员欣赏初稿提出建设树屋、绳网等创新设计，询问信言设计师是否会加入除构架外的创新构思，吸引更多居民使用。
- (ii) 何致宏议员对公园重整后之维修、管理及保养事宜表示关注，认为公园设计必须考虑后续管理问题，以免聚赌、吸烟、流浪汉聚集等问题再次出现。由于市民不愿使用山道天桥休憩处根本的原因在于安全问题，因此确保市民安全是吸引使用者的必要条件。同时署方需对维修保养问题有周全的安排，确保设施保养情况良好，改善现有问题。
- (iii) 黄永志议员认同设计概念，但关注公园防止聚赌的设计会否导致周边公园聚赌情况加剧。
- (iv) 杨哲安议员支持设计团队之方案，认为难以从设计角度解决小区问题，现行阶段应以尽快落实概念为首要，而杜绝安全问题方面则需要政府部门的配合。

- (v) 张启昕议员指区内家长反映康文署公园设施过于公式化，难以吸引居民使用，认为山道休憩处设计模式可行，张议员建议康文署日后重整计划应多与非牟利设计机构合作，增加公众参与外亦能强调地区特色，并期望类似模式能扩展至区内其他重整计划，张议员表示过往休憩处使用者大多以聚赌人士为主，关注新设计预期能吸引哪一类新受众，设计团队会否于重整计划完成后继续跟进休憩处后续发展。
- (vi) 甘乃威议员认为部门聘请年轻设计师参与重整计划值得支持，未来应增加年轻设计师在小区规划设计的参与度，甘议员表示是次设计概念与较早前之设计大相径庭，在落实设计事宜上不应操之过急，事前应寻求更多公众意见，询问设计团队有否向公众宣传新设计，认为有必要让公众对最后设计表达意见，相信有助公众了解整个重整项目。
- (vii) 杨浩然议员指出由于山道天桥休憩处位处行车天桥下方，灰尘较多，打击市民使用公园的意欲，认为署方应与相关部门商议在行车天桥加装围板，改善灰尘过多的问题保障市民健康。此外，杨议员向主席询问民政事务专员临时缺席是次会议之原因，并要求民政处作出交代。
13.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响应指由于民政事务专员身体抱恙，因此未能出席会议。
14. 杨浩然议员要求民政事务专员于下次会议交代是次会议缺席原因。
15. 主席继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郑丽琼议员认同山道天桥休憩处灰尘问题严重，一般市民较少使用该休憩处，使用者一般以长者为主，但不时会被用作居民大会开会场地，因此公园对居民而言十分重要，建议利用构架之特点悬挂植物盆栽，阻隔部分灰尘。郑议员认同新设计增加绿化面积，唯座位数目不足，亦缺乏无障碍通道。此外，部门亦需研究如何阻止市民弃置小型垃圾于盆栽上。郑议员询问部门预计竣工时间，并建议于工程动工前进行公听会，开放公众参与。
- (ii) 副主席表示市民弃置垃圾于花盆的情况普遍，建议考虑调整花盆颜色，以降低市民胡乱弃置垃圾之意欲。
- (iii) 梁晃维议员表示显示山道天桥休憩处情况难以吸引市民使用，认同新设计之概念，并关注构架的使用规则，例如康文署是否会对悬挂在扣架之物品进行规管。
- (iv) 叶锦龙议员认同重整计划缺少公众参与，对小区及区议员发放的信息不足，因此有需要在落实计划前提升公众参与度。

16. 信言设计大使联合创办人及执行总监姚嘉珊女士响应指信言设计大使团队的角色仅作设计顾问，建筑署负责执行工程，而康文署则负责管理、维修、保养事宜。信言设计大使团队认同公众参与的重要性，未来亦乐意参与更多中西区小区活化设计元素。小区宣传方面，信言设计大使现正于元创坊举办小型展览，展出信言设计大使参与之小区设计计划模型。此外，姚女士表示重视小区调查，信言亦在抗疫期间针对疫症下的小区进行了一系列小区调查，改善区内城市规划。
17. 建筑署高级物业事务经理/工程统筹 1 辛伟贤先生表示将配合康文署及信言设计大使进行工程，署方将基于实际情况调整设计概念，尽可能实践设计理念，兼顾设计及实用性。署方响应议员有关聚赌问题的关注，指现时山道休憩处摆设及树木较多，加上位于天桥下，令空间变得阴暗，有机会间接利于聚赌出现。新设计注重开放休憩处空间，有助连接周边小区空间，预计完成后市民将会更留意休憩处内的活动。树种方面，现时山道休憩处的树种较多而杂乱，署方现正与信言设计大使团队挑选树种，重整后品种较划一，观感上更简单整洁，更能吸引市民使用。署方理解议员对于休憩处入口阶梯之关注，据了解由于休憩处地下布满供应附近小区的喉管，因此署方未能确定阶梯修整之幅度，但承诺会尽力平整地面。保养事宜上，署方表示将采用较难磨蚀且常见之物料，尽可能减少更换次数及同时方便替换。山道休憩处位于香港大学站与中西区海滨长廊之间，署方期望重整后能够吸引更多区外人士使用。署方表示工程预计造价足够应付实际工程开支，整体工程因涉及移树项目，预计需时八至九个月。处理灰尘问题上，署方计划将植物及特色支架放置于露天部分，座位等设施则放置于天桥底下，减少灰尘对使用者之影响。信言设计大使在公园预留足够放置临时帐篷的空间，供市民举办活动之用，亦为公园保留可索性。
1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表示康文署主要负责管理公园，指出新设计有助提升空间感，使公园整体观感更开扬，有助署方更有效地管理公园。署方将吸取是次合作经验，在未来重整或兴建其他设施时作参考。陈女士表示扣架主要用作悬挂活动装饰物，让日后举行活动更丰富。另外，山道天桥休憩处支柱乃是行车天桥的支柱之一，就保养方面，需请民政处及区议会与有关部门商讨及跟进。此外，署方表示现时未有在山道天桥休憩处内发现流浪者聚集。
19.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部门稍后会与康文署了解情况，及后再告知议员。
20. 叶锦龙议员表示天桥路段属于路政署，而支柱早年已拨予分区会，并要求分区会交还支柱。
21. 甘乃威议员建议文教会拨款进行公众咨询及宣传，且工程需于咨询及宣传结束后才可动工。

2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表示待工程完成后，署方将继续密切监察公园使用情况，适当地改善或提升公园的设施及环境。
23. 主席询问部门及设计团队会否配合区议会安排公众参与活动，收集居民意见后才动工。
24. 信言设计大使联合创办人及执行总监姚嘉珊女士表示欢迎公众参与活动，稍后会与叶锦龙议员跟进。
25. 主席表示委员会或于稍后商议跟进拨款进行公众咨询事宜。

第 5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20-21 年度在中西区协助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建议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7/2020 号)

(上午 10 时 15 分至 11 时 12 分)

26. 主席请部门代表介绍文件。
2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港岛西)蔡淑娟女士表示文件分为 2019-20 地区免费文娱节目报告及 2020-21 年节目建议大纲两部分。署方于 2019-20 年度共筹划了 24 场节目，当中有两场分别因天雨及场地特殊情况而取消，另外有 4 场因疫情问题而未能举行，总观众人数为 1 920 人。由于部分节目未能举行，署方会将剩余节目费用港币 75,000 元退还区议会。财委会于 3 月 12 日通过 2020-21 年度首四个的节目费用港币 150,000 元，予署方筹备 4 月至 7 月的节目。应议员要求，署方已将节目内容、成效及观众反应列于文件中供委员备悉。文件同时附上署方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之财政预算，总额为港币 290,000 元，附件二列明节目分布，欢迎委员提出意见。署方因应财政年度结算作出特别付款安排，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港币 402,000 元会于 2020-21 财政年度支付，而 2021 年 3 月港币 38,000 元会拨入 2021-22 财政年度支付。署方会定期提交报告予区议会，欢迎委员提出意见及出席节目。
28.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甘乃威议员质疑康文署举办活动之地点是否适合中西区居民参与，由于大部分活动时间定于周末，忧虑中西区居民参与者所占比例不高，此外，甘议员批评部分活动开始时间难以吸引居民，例如星期五下午十二点半假荷里活道公园举行演奏会。
- (ii) 叶锦龙议员指康文署过去一年于中西区海滨长廊曾举办三次表演，当中两次为色士风表演，而来年亦将于中西区海滨长廊安排三次表演，他认为康文署表演应更多元化，同时照顾区内居民，建议康文署考虑将部分表演场地迁移至区内范围进行，而非在中西区的外围位置，如

屈地街游乐场。

- (iii) 甘乃威议员质疑康文署可取消部分预期参与者并非主要为中西区居民的表演，例如在香港公园、香港奥林匹克公园、遮打花园及天马公园的表演，以惠及更多中西区居民，甘议员建议区议会投票决定应否取消天马公园、中环遮打公园及香港公园奥林匹克广场之表演，改为于区内其他场地安排表演。
- (iv) 黄健菁议员表示虽然区议会每年拨款予康文署筹办免费文娱康乐活动，但普及性不足，因此对康文署点算参加者人数之方式存疑，并询问康文署筹办相关表演之目的和价值，黄议员认为免费文娱康乐活动在现今社会或许已不合时宜，康文署活动应考虑如何透过筹办活动促进社会沟通，响应市民期望，并指出区议会应检讨是否存在需要每年拨款提供免费文娱康乐活动之需要。
- (v) 伍凯欣议员指康文署部分文娱活动与西区街坊联谊会及坊众社会服务中心等地区团体合办，询问署方选择相关团体之准则，以及该机构会员是否会在该活动拥有优先参与权，康文署事前有否征询区议会意见。
- (vi) 甘乃威议员批评康文署在未经区议会批准下擅自与地区团体合办活动，要求康文署停止与上述团体合办活动，此外，甘议员具体要求康文署研究将山道休憩处、加多近街临时公园、科士街露天平台、临近正街的两个公园定为表演场地，并建议主席收集每位议员建议之表演场地，交予部门研究，他暂时不建议立刻取消相关活动，但同意需要检讨有关安排，建议区议会年末时对免费文娱活动之必要性进行检讨。
- (vii) 郑丽琼议员表示区议会每年拨款予康文署举办免费文娱活动，惟署方并未就活动筹办之详细安排知会区议会，因此区议会有必要讨论如何监察康文署使用拨款，郑议员指过往区议会规定与议员有政治联系之机构不得申请区议会拨款，她批评康文署多次与建制派机构合作举办活动，质疑活动偏袒机构会员，且由于部分活动安排在选举前夕进行，令人怀疑当中存有选举舞弊之情况。
- (viii) 许智峯议员表示区议会与康文署都不应与具高度政治性质的团体合作，要求康文署作出明确解释。
- (ix) 张启昕议员反对利用区议会拨款支持康文署与政治团体合办免费文娱节目，并要求康文署提交过往五年与两个地区团体，即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及西区街坊联谊会合办活动的详情，包括活动拨款额及活动内容。
- (x) 杨哲安议员同意康文署需要交代如何甄选合办机构之准则，亦对康文署与具政治团体合办活动表示忧虑，认为区议会需要订立明确界线，界定何谓政治团体，稍后可考虑检讨现行机制，但认为现阶段不宜过早下定论。
- (xi) 黄永志议员表示坊众社会服务中心由民建联前议员成立，加上早前有新闻报道类似组织收集市民数据后擅自更改市民之选民登记资料，忧虑区议会批出拨款予有关组织或会引起市民误会，黄议员亦询问康文

署可否定期邀请区议员出席相关活动，以作监察及收集市民反馈。

- (xii) 郑丽琼议员质疑康文署去年 11 月 9 日与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合办之活动有违选举公平原则，忧虑建制派候选人有机会从中作选举宣传，建议区议会日后需对此作检讨，并提醒康文署慎重选择合办团体。
- (xiii) 副主席要求康文署提交有关过往五年与建制派团体合办活动之文件需列明合办原因，详细解释选择有关机构之原因，并建议必要时区议会应将个案递交予廉政公署作调查，副主席批评康文署作为政府部门，应避免于选举期间与政治组织合办活动。

2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港岛西文化事务)蔡淑娟女士的响应如下：

- (i) 署方考虑活动选址时会视乎场地是否容许公众人士进入观赏、人流、车辆进出通道以供搬运大型器材及电力供应等因素。现时在中西区内使用的演出场地共 12 个，当中香港动植物公园是采纳议员过往的建议而新加入的场地，而遮打花园及香港公园是署方沿用之场地，这两个场地的人流较高。至于荷里活道公园的节目，由于场地临时调动，署方迫不得已将节目安排于下午十二点半举行，同意节目时间有待改善。观众方面，由于节目是开放予市民参与，因此会有中西区或他区的观众。
- (ii) 署方欢迎委员就演出场地提供建议，本署会按建议安排场地视察，并可于适合的新场地安排节目。署方曾视察山道天桥底休憩处，当时场地未能适合举办节目，待场地优化工程完成后，署方乐意再次视察场地。
- (iii) 节目举办时间方面，署方一般安排于周五晚间，周六、日及公众假期日间举行，晚间节目一般在晚上 8 时开始，节目举行期间亦有康文署职员在场记录观众人数。至于节目形式，署方积极考虑优化节目，而署方的小区演艺计划便可作参考，署方乐意与区议会商议节目安排及推行新计划。
- (iv) 合办地区免费文娱节目方面，署方每年均会于申请拨款时汇报过往一年所举办的节目，包括合办节目。署方公开接受地区团体申请合办节目，合办团体需负责提供场地、地区宣传事宜及公开派发入场券等工作。署方并无将拨款交予合办团体，亦不予合办机构会员优先。署方定期于区议会会议汇报即将举办的合办节目资料，欢迎委员提出意见。

30. 主席继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叶锦龙议员表示署方响应模糊不清，难以批出拨款。
- (ii) 伍凯欣议员询问署方非牟利机构如何获取合办活动之讯息，质疑康文署未有公开对所有区内非牟利机构发出公开邀请，伍议员要求康

文署于提交的报告中列明合办活动门票分配情况，包括有多少门票分配予合办机构，而康文署有否就机构宣传品作审批。

- (iii) 许智峯议员同意个案需转交廉政公署调查，由于坊众小区服务中心在选举期间被部分建制派候选人申报作为竞选地址，亦有申报开支，质疑机构宣传牵涉公帑及选举舞弊等行为，并公开呼吁廉政公署主动调查个案，许议员要求康文署需说明是次拨款文件中的合办机构会否涉及政治团体参与，同时署方需明确表明日后将不接受相关团体之合办申请。
- (iv) 甘乃威议员质疑康文署未能就公开招募合办机构提供公开资料证明，他表示如部门未能提供有关资料，区议会不会批出拨款支持其建议，甘议员又指康文署于合办活动前未有征询区议会意见，署方如何确保去年 11 月 9 日与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合办之活动不涉及任何选举成分，例如有没有选举候选人出席活动拉票，以及防止机构利用康文署活动作宣传，甘议员向主席提议以文教会名义致函廉政公署，要求调查去年 11 月 9 日之活动是否有违选举舞弊条款。
- (v) 叶锦龙议员同意以文教会名义致函廉政公署调查。
- (vi) 副主席要求康文署尽快呈交五年活动记录，如有需要区议会会提交有关记录予廉政公署作调查之用。
- (vii) 郑丽琼议员指民政事务专员作为拨款管制人员，有责任了解康文署及地区团体合办之活动是否存在贿选情况。
- (viii) 伍凯欣议员认为信函需列明活动是否有派发纪念品或作个人宣传，包括是否有出席活动，以及所派发宣传品之类别。

- 3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港岛西)蔡淑娟女士响应指有兴趣申请合办节目标机构可于康文署网页获得有关信息。署方以往一直就合办申请向区议会提交文件，若议员认为不适宜与个别团体合办节目，署方将知会有关团体。在未经署方批准下，合办团体不可于节目期间作任何与节目无关之活动。就 11 月 9 日的节目，合办团体没有进行任何选举宣传及仪式。蔡女士补充所有署方职员及合办团体均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合办免费文娱节目的相关指引。
- 32. 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高级廉政教育主任苏恩华先生响应指，廉署一般不评论个别事件。《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监管香港的公共选举。当廉署收到涉嫌违反该条例的投诉，如有足够数据，必定会按既定程序，依法跟进。
- 33. 主席再开放文件予委员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叶锦龙议员认为康文署 11 月 9 日活动演出团体之选择亦存有问题，质问康文署遴选表演团体之准则。
- (ii) 黄永志议员追问合办团体负责的工作内容及扮演之功能。
- (iii) 彭家浩议员认为合办团体之政治理念并不是最重要之考虑，康文署的过失在于选举期间联同政治团体举办活动，触及选举利益冲突问题，提醒委员不要错误理解问题。
- (iv) 叶锦龙议员表示由于表演团体香港翔韵艺术团隶属广东社团联会，与选举相关。
- (v) 许智峯议员要求康文署明确答复 2020-21 年度活动中建制组织是否会参与合办活动，并再次表明如康文署继续与有关组织合作，将反对是次拨款文件。
- (vi) 杨浩然议员认为坊众社会服务中心等合办组织与建制派政党关系密切，不适宜作合办团体。
- (vii) 甘乃威议员表明不反对康文署与任何背景之表演团体合办表演，但反对与坊众社会服务中心等政治性组织合办活动，因此反对是次拨款文件。

3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港岛西文化事务)蔡淑娟女士响应指署方举办的每项节目均列于会议文件，包括合办节目申请。署方职员会出席节目并评估节目质素。表演艺团的评核方面，署方会安排艺团进行试演，在评估其表演水平后，才考虑纳入核准名单。合办团体方面，西区街坊联谊会及坊众社会服务中心以往有申请合办节目，署方亦定期于区议会文件汇报。2020-21 年度节目计划暂未有任何合办团体申请，若委员对合办团体方面有意见，署方会检视有关安排。蔡女士表示康文署仅负责安排文娱节目予市民参与，不涉及政治方面的考虑。

35. 何致宏议员表示在坊众杯活动海报中，列明合办团体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质疑民政处是否有份参与甄选合办团体。

36. 主席表示进入表决程序，请委员接纳及审批 2020-21 年度在中西区协助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建议。

(1 票赞成：杨哲安议员)；

(14 票反对：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

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及叶锦龙议员)；

(0 票弃权)。

37.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考虑委员建议，纠正过往弊病，并欢迎部门下次会议再次提交文件作讨论。

第 6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处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8/2020 号)

(上午 11 时 12 分至 11 时 57 分)

3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陈淑芬女士表示中西区议会财委会于 3 月 12 日已通过康文署于 2020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在中西区举办康乐体育活动之拨款申请，署方在是次会议再呈交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举办康乐体育活动之拨款申请，当中包括 872 项活动，总申请拨款额为 4,593,995 港元，活动详情已列明在附件二，请议员支持拨款申请。

39.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何致宏议员表示早前康文署与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合办之活动显示坊众社会服务中心为支持机构，认为署方文件需清晰列明合办及协办机构之详细资料，此外，何议员表示「坊众杯」相片显示活动当日有支持坊众服务中心之建制派议员出席仪式，但活动并未邀请民主派议员出席，要求署方解释情况。
- (ii) 叶锦龙议员质疑纵使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就租用场地缴付了费用，仅于形式上将康文署列为协办机构，但难免让人认为康文署支持或资助相关活动，要求康文署澄清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在使用康文署徽号前是否已得到署方批准，以及组织使用康文署徽号之准则。
- (iii) 甘乃威议员建议于下次财委会讨论及审核机构申请事宜，批评建制派的卫星组织破坏区议会拨款君子协定，要求康文署详细罗列活动合办团体及解释审批合办团体之准则及安排，甘议员表示注意到部分活动，如健体班和太极班等竞争激烈，询问署方是否曾检视名额及报名情况，以容许更多市民参与活动。
- (iv) 许智峯议员表示本届区议会审批过程将较过往区议会仔细，以改正以往区议会之陋习，期望康文署能就合办活动的细节提供更多详情，包括牵涉团体及活动数量，许议员强调区议会并非对活动举办团体进行政治审查，区议会将对建制派及民主派的卫星团体均一视同仁，由于许议员认为政治团体不应介入公帑拨款，他已呼吁与民主派相关的友好团体不要申请区议会拨款。
- (v) 郑丽琼议员申报曾报名参加康文署的器械健体班，唯因疫情影响，其中

一项课程被取消，并表示将来不敢再次报名康文署课程。

40.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陈淑芬女士的响应如下：

- (i) 署方表示是次拨款申请中没有涉及任何与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合办之活动，康文署只是以协办机构角色借出场地予相关团体举办「坊众杯」，陈女士强调坊众社会服务中心在租用场地时有缴付场地租借费。而是次会议的拨款申请亦包括署方提供予长者及残疾人士服务中心的服务。
- (ii) 署方响应指就区议会赞助活动，稍后署方会知会所有租用康文署场地的机构有关使用康文署徽号之规定。有关活动详情事宜，署方指议员可参考议程第 18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汇报(双月报告)，报告内列出了一系列长者外展健体计划活动，每年署方会向社会福利署索取长者及残疾人士福利机构名单，并以传真方式询问机构来年是否有需要康文署为他们筹办活动。另外，就训练班的报名情况，署方表示所属的负责经理会定期检视报名情况，在巡视课程时亦会收集参加者意见，若发现个别训练班报名人数过多，康文署会考虑酌量增加训练班数目或参加者名额，如太极训练班为例，会按实际情况及指引下，增加名额，并安排加入助教以协助活动顺利进行。现时康文署康体活动主要透过抽签及先到先得方式报名，如署方发现有先到先得方式报名的活动经常在短时间内额满，署方会考虑将该活动转为抽签方式报名，陈女士强调报名过程是公平公正公开。

41. 主席表示将就康文署文件进行表决。

42. 叶锦龙议员质疑康文署未有对机构使用署方徽号定下准则，认为部门有必要检讨，叶议员赞同有需要安排康体活动予公众参与，但不应涉及任何第三方机构，惟长者及残疾人士中心等特别需要之服务团体则除外。

43. 主席请各委员审批就康乐及文化事务处于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拨款建议。

(1 票赞成：杨哲安议员)

44. 在完成点算赞成票后，正在点算反对票时，有议员询问程序，主席表示康文署可于修订文件后再于财委会或文教会咨询委员意见。

45. 甘乃威议员提出另一个表决议案，建议现阶段原则上可先通过文件，但要求康文署稍后需呈交本次会议中委员要求之文件予财委会再次审批。

46. 杨哲安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认为已进入投票程序，议员不宜提出其他处理此议题的议案。

47.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议员已就原议案完成部分投票，原议案基本已被否决，

各委员接下来应可就其提案进行表决。

48. 主席决定先完成上述已进行的原议案投票，请各委员审批就康乐及文化事务处于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拨款建议。

(1票赞成：杨哲安议员)；

(10票反对：伍凯欣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张启昕议员)；

(3票弃权：黄永志议员、甘乃威议员及任嘉儿议员)。

49. 甘乃威议员提出修订议案：区议会要求康文署就有关合办团体过去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办准则、合办团体名称、合办次数及日期等数据交予财委会作讨论，并在此条件下于是次会议批准有关拨款。
50. 叶锦龙议员对甘乃威议员之提案提出修订：区议会要求康文署就有关合办团体过去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办准则、合办团体名称、合办次数及日期、非政府部门使用康文署徽号的守则等数据交予财委会作讨论，并在此条件下于是次会议批准有关拨款。
51. 杨哲安议员再次提出规程问题，询问秘书处议员是否能于一个议案表决途中提出另一个通过文件的建议。
52. 甘乃威议员建议秘书处参考临时动议守则，并向秘书处索取临时动议纸。秘书表示暂未有临时动议纸。
53.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满。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解释指会议常规未有规定议员在提出临时动议时必须使用临时动议纸。秘书续表示张启昕议员于会前提交之临时动议虽未有使用临时动议纸，但仍获主席接受。响应杨哲安议员的提问，秘书表示参考会议常规的相关部分，并未提及在表决途中提出修订议案的情况，以往亦未曾处理类似事件。
5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补充指议员可在会议中就任何事项进行投票，除动议外，会议常规未有就投票的情况订立规定，秘书处理解杨哲安议员的关注，在投票中途提出另一议案的情况不太理想，惟情况已发生，议员可考虑就有关修订建议再作投票，亦建议议员于日后商议时尽量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55. 甘乃威议员认为其建议并非于投票中途提出，乃于表决后再提出临时动议，凡与议程相关之动议，只要三分之一议员同意，议员便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动议，并进行表决。

56. 杨哲安议员认为议员不应于投票中途提出建议，应待投票完成后再提出，以避免影响议员的投票意向，他期望日后主席、副主席及秘书处能确保投票于合理情况下完成后才允许议员提出额外建议。

57. 主席表示将就第一项临时动议作表决。

临时动议：在部门提供协办/合办机构的准则、时间及部门徽号使用准则，并在财委会前提交下，有条件批准是次拨款。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58. 叶锦龙议员撤回临时动议。

59. 主席同意叶锦龙议员撤回其提出的临时动议

60.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在部门提供协办/合办机构的准则、时间，过往五年合办/协办记录及部门徽号使用准则，并在财委会前提交下，有条件地批准是次拨款。」

(由叶锦龙议员提出，何致宏议员和议)

(13 票支持：伍凯欣议员、黄永志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7 项：廉政公署西港岛及離岛办事处 2020/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中西区文康会文件第 9/2020 号)

(上午 11 时 57 分至 12 时 33 分)

61.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 港岛梁仲平先生介绍廉署西港岛及離岛办事处 2020/2021 年度工作计划。他介绍制定计划时的考虑因素及工作计划，欢迎议员提供宝贵意见。他指廉署每年都会做一个民意调查，在 2019 年的调查，他们发现市民对贪污的容忍度很低，有关数字只有 0.3，如以 10 分为基准来显示市民对容忍贪污的程度，此数字为非常低，是 2010 年以来调查同一问题之最低分数，调查同时显示有超过 98.7%的受访者认为保持香港的社会廉洁，对香港整体发展至为重要，亦有超过 8 成的受访者愿意举报贪污，以

上的调查结果反映市民高度重视廉洁及诚信的核心价值，当中青年人的组别，较其他组别更愿意举报贪污，廉署认为青年人更愿意为自己认同的价值付诸行动，因此廉署会深入探讨在此急剧转变的环境下青年人对廉洁的看法及取态，从而制定对青年人诚信教育的策略，另外，署方认为要保持香港廉洁，仅靠廉署单打独斗是不可能的，署方一直以来均希望可以与市民和组织合作，以令推广廉洁风气之工作能事半功倍，有见及此，署方注重与小区领袖的合作，并积极与新一届区议会沟通，以加深大家对防贪工作和教育的认识，争取支持及合作，署方之另一考虑因素为贪污风险之评估，在制定工作策略时，署方发现廉署于 2019 年收到接近 2,300 宗的贪污举报投诉，其中较多的贪污举报界别为楼宇管理、物业管理、金融、保险、建造业及较多提供接触市民服务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近年市民亦关注公职人员行为失当，以及公职人员存有利益冲突的情况，廉署的小区关系处会分析有关趋势，制定切合实际需要的防贪教育策略，另一方面的考虑则与选举有关，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有多项的公共选举，廉署会继续根据最近数次选举收到的投诉及查询作出分析，然后制定针对性的宣传策略，以巩固香港廉洁选举的文化，根据以上各项考虑，以及中西区、离岛区及南区的特色和廉署小区关系处的整体目标，廉署制定此工作计划，希望安排 620 次探访及讲座，以及筹办 68 个肃贪倡廉的活动，预计能接触 7 万 2 千人次。在廉署的工作重点方面，我们会延续「全城·传诚」倡廉活动计划，以推广诚信文化，「全城·传诚」活动在 2015 年推出，向不同阶层的市民传递廉洁的讯息，至今已接触超过 230 万人次，当中的 18 区活动亦广受市民的欢迎，本年度廉署会以「守护廉洁 全城传诚」为主题，推出新一轮宣传活动，其中设有一个重点项目 - 「反贪之旅」，以地区活动为目票，透过导赏团形式，期望能邀请市民与廉署一同参观香港有反贪历史的地标及与廉署工作有关的地方，例如廉政公署大楼和大馆内的过百年楼梯，以让市民了解香港怎样由一个贪污成行的城市，转变为一个国际认同的廉洁地区及其历程，期望一同凝聚小区力量，守护廉洁的香港，而本年度廉署会持续于地区举办倡廉的活动，亦会鼓励不同的地区团体，包括楼宇管理组织等支持活动，廉署亦诚邀中西区区议会支持本年度廉署于区内进行的推广廉洁活动，另外，署方会积极与新一届的区议员沟通，增加议员对廉政公署工作和防贪法例的认识，一起于小区推广廉洁文化，有关青少年工作方面，廉署为大、中、小、幼的学生举行动，本年度署方会延续上年度推出的「童·阅·乐」绘本计划，期望透过绘本模式帮助家长及老师培养幼童阅读的兴趣，从而推广正面价值观，例如守纪、分享、金钱、诚实等，在中学生方面，署方会举办廉政剧场，亦会邀请大学生参与多媒体制作，期望能透过有关过程构建及培养正面的人生观。于立法会选举，署方会一如既往提供廉洁选举服务，为候选人、代理人及候选团队提供不同简介会，在选民方面，廉署会设有一系列全方位反种票宣传及举办防止贿选陷阱简介会等，除了为年青人提供廉洁信息外，署方向长者传递有关信息，具体活动主要分学校活动及地区活动两个方面，地区活动主要为「反贪之旅」，廉署会邀请年青人一起举办「反贪之旅」，主要活动对象为中西区居民、团体及其会员，亦包括学生及家长，希望可以接触到 1 万 6 千人，廉署代表在此再一次诚邀中西区区议会，以及民政事务署支持廉署活动，所有活动开支均由廉署负责，亦

表示其介绍到此为止，多谢主席，亦希望各位议员能够提供宝贵意见。

6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伍凯欣议员非常支持廉署的反贪活动，表示楼宇管理的投诉虽然有轻微下降，但仍有 34%楼宇管理投诉数字，而文件指出廉署会因应政府推出的楼宇管理津贴资助计划协助法团，惟某些大厦因资助申请门槛过高或未能于业主大会通过有关申请计划，伍议员未能看到廉署有何方法能协助此类大厦防范围标，她指出这些大厦所进行的工程未必太大，但亦需业主付钱进行维修工程，询问除了申请资助计划大厦能得到廉署的招标妥计划协助外，对于那些未能成功申请计划的法团及业主，廉署会有何方法协助他们，以减低围标风险。
- (ii) 许智峯议员指出香港人对于贪污及选举舞弊的容忍度极低，但实际上选举舞弊的系统工程于各级选举继续发生，许议员举出以下一个例子，希望廉署能予以记录并进行调查，他表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有一个团体进行派发端午糬登记，该团体邀请街坊到其办事处登记个人资料，有街坊事后向许议员表示他没有签署任何文件，由于当事人担心其提供之身分证号码会被滥用作其他用途，故特意填错身分证号码，怎料当事人于一个星期后收到选举事务处之来电，向其表示其选民登记表格填错身分证号码，许议员表示该市民并无填写过任何表格，而为市民作登记的取糬地址正是属于「坊众社会服务中心」的，许议员指上述为一表面的选举舞弊个案，期望廉署代表能调查此案件及类似案件，许议员表示明白有关廉署之界限，即已登记人士如没有前往投票，便不属廉署的跟进范围，而需由警方调查是否有人使用有关假冒签名，他期望廉署能够调查是否有人透过上述机构，协助一些市民在没有签名的情况下登记作选民，他指出如相关被登记选民于选举日前往投票，便构成选举舞弊，此乃冰山一角的例子，有关情况持续于本区发生，希望廉署能加强打击力度。
- (iii) 郑丽琼议员表示基于许智峯议员刚才分享填错身分证号码一事，她日后亦会教人填写错误的身分证号码，她续指出自己早前收到一名年青人哭诉，指事件涉及其母亲及外婆，同样是关于「坊众社会服务中心」，现时盛行派发口罩，年轻人的妈妈为了取得 5 个口罩，便取了外婆的身分证去领取，外婆不良于行需坐轮椅，口罩于石塘咀附近派发，其母亲亦用了外婆的登记地址去索取 5 个口罩，年青人认为不应因领取口罩而索取婆婆的登记地址，该年青人其后上网查阅数据，发现妈妈的地址亦被更改了，而事实上妈妈及外婆是居于不同地址的，有关事件已经被苹果日报报道出来，郑议员认为事件非常恐怖，而涉事的又是「坊众」，她亦认为派口罩应纯粹为派发口罩，并以自己为例，表示其派口罩不会索取任何数据，只要有长者有需要便会派发给她们，郑议员表示虽然有关机构于 3 月或 4 月派口罩，离 9 月选举仍有一段时间，但现时为选民登记阶段，因此廉署应想办法教育市民，她又表示于行政长官宣布派发口罩后，已有市民需要郑议员的协助，以登记领取口罩，郑议员向相关市民再三表示其登记之个人资料不会用作其他用途，包括作登记选民用途，她认为必须教育市民其身分证数据不应随便给予他人作其他用途，廉署需推行更多教育工作，她不欲再见到长者于 9 月选举期间再向其哭诉其地址被转移或单位被种票，以致不能投票，郑议员指出有关问题实属非常严重。

- (iv) 杨浩然议员表示直至目前为止廉署仍是其十分佩服的机构，他赞赏在此警暴扩张的年代，廉署是香港人唯一的希望，他期望廉署能够继续秉承其工作，维护正义，但这并不等如现时没有恶劣的贪污舞弊情况，亦不代表廉署做得不好，只是犯罪份子不断进化及改良其手段，故杨议员希望廉署能够加强这方面的处理，另外，杨议员认为守护廉洁「全城·传诚」乃香港人的核心价值，他举出贪污舞弊的情况，至于上一次选举后，报章曾广泛报道有两区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出现了一模一样的提名人签名，此证明了当中出现贪污舞弊甚或伪造文件的情况，据杨议员所知，廉署可能已调查有关事件，由此可见贪污舞弊情况不继进化及演变，杨议员的办事处亦收到很多求助，很多市民收到不明来历的选举事务处通知书，指其住址使用了不同姓名作登记，杨议员曾怀疑有关姓名人士是否之前曾居于其住所单位，惟市民指他们已居于同一单位居二十至三十年，不明白为何会有这些选民登记，于是将有关数据交给选举事务处，但其后事件不了了知，杨议员希望廉署能够继续保护香港人，多做有关方面之宣传、教育及调查工作。
- (v) 副主席认同廉署的工作，她指是次廉署递交之文件主要关注教育部份，并认为如只是口头说教育是没有用的，她认为需要作相关打击，亦指出中西区居民于本届区议会选举曾作出很多不同的选举投诉，但据其所知暂时并没有个案得到任何响应，因此市民怀疑廉署有否进行相应的工作，另一方面，由于现时接近选举期，副主席希望廉署能够加强对市民教育的工作，她指现时坊间有很多不同机构正在进行派发福袋及防疫物品的工作，有关机构亦同时收集市民的个人资料，此外，刚才委员会曾讨论过，康文署于选举期间与坊众小区中心合作，坊众此团体收集市民的个人资料，康文署于2019年11月9日与有关机构合办一场活动，而2019年11月24日为区议会选举日，因此副主席认为廉署需要加强对相关公共机构的教育，即使虽然有关部门解释当中不存在利益输送和贪污舞弊情况，但仍难以避嫌，而刚才委员会亦通过稍后会以区议会名义去信廉署要求调查。
- (vi) 甘乃威议员表示议员们仍信任廉署，惟甘议员认为每个政府部门均是暴政下之傀儡，如廉署仍然希望市民支持廉署进行肃贪倡廉的工作，必须做出实则工作及成绩，可惜近年只看到情况每况愈下，就委员刚才所讲有关选举或选民登记的情况，涉及选举而被廉署起诉的数字廖廖可数，议员办事处经常收到类似情况的反映，但廉署之选举检控数字廖廖可数，种票仅有一至两宗，亦偶有一至两宗呼吁市民不作参选或贿选的个案，有关数字只是冰山一角，在议员角度而言，大规模种票及不合法选举工作暗地里一直进行中，故廉署必须加大力度，并提醒廉署在不断改变之社会环境下，需向新任公职人员，包括议员，加强讲解、宣传及教育可谓倡廉及在何等情况下会犯规，以令新任人员认识有关界线，此外，有关大规模警暴问题，甘议员遽闻廉署现正进行「721」元朗事件的调查，并认为此乃一个对拯救香港来说相当重要的调查，「721」乃香港人的大心结，如廉署不花全署的力量，去处理「721」元朗事件，以及作为执法机构处理「721」问题，以挽回香港市民对香港政府的信心，此乃社会的转折点，甘议员认为无论廉署作多少宣传和教育，实则市民对廉署有否信心就是看廉署能够做出甚么，同时甘议员表示会要求设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去处理此事，他亦希望自己能以民意代表的身分表达市民的心声。
- (vii) 郑丽琼议员指区议会曾于1月初曾讨论有关支持资助机构的议题，是次廉署文件内列出的建议支持机构包括中西区区议会，以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辖下的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中西区校长联会和 3 个分区委员会，她表示席上所有委员均是区议员，询问是次会议是否未能就廉署建议的其他支持机构给予意见。

- (viii) 主席表示委员会只能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是否成为有关项目的支持机构，就其他机构，区议会则可提建议供廉署考虑。另外，主席认为廉署可于其教育项目，向市民讲解廉署成立前后的分别，因据他所知在廉署成立前，调查警队贪污均是由警方自行调查，缺乏功效，此乃其中一个成立廉署的原因，廉署乃一独立及直接向港督或行政长官负责，此举比自行调查自己更为有效，故能建立香港的廉洁名声，廉署之独特功能性亦为外国和海外所参考，故此廉署应向市民教育其独特功能性，以让人知道权力是需要独立的制衡制度。此外，主席表示建议之支持机构有不同分区委员会，如半山分区委员会等，但议员对某些委员会持有很大意见，对有关委员会的委任制度存疑，当中有不少属政治败选的候选人，甚或有政治倾向的人士存在在内，认为此乃一个腐败制度，如半山分区委员会及上环分区委员会乃腐败制度下产生的东西，而败选的人可借此会作宣传，并再由此腐败机构去支持廉署反腐，主席认为此举十分讽刺，故他不希望廉署邀请这些机构作为反腐活动的支持机构。
- (ix) 杨浩然议员补充有关支持机构的看法，他认为委员需就文件作表态，故不希望错误表态或予人错误印象，因廉署建议的支持机构有 3 个分区委员会，就此 3 个分区委员会之建议，已有两名议员入文件动议要求取消有关建议，他认为分区委员会的设立是架床迭屋，并因区议会成立而丧失其历史意义，加上其委任制度黑箱作业、无人知晓，即使议员提交文件，民政事务处或民政事务专员亦没作解释，杨议员表示要求取消分区委员的议程原定于 5 月 6 日作讨论，并要求部门解释其委任制度，部门初步的书面响应并没有回答议员提问，及后于 5 月 5 日晚上 9 时多，部门突然告知取消有关会议，以及不支持有关会议，导致是次会议前一天未能成功讨论此议题，有关问题直至现时仍是悬疑不决，杨议员认为有关举动为低劣手段，指他在数星期内不断向部门跟进，但部门仍不愿提供文件，该会议于 3 月 18 日已定出议程，并定于 5 月 6 日作讨论，惟在 5 月 5 日晚 9 时多才告知不提供场地和支持，并锁上会议室的门，杨议员猜测民政事务专员是过于惧怕此议题和作有关解释。他再举例指曾问及是否有政治酬庸，并要求索取分区委员会之名单，部门曾于 1 月时作出书面回复，表示未有名单，而杨议员曾于 1 月的区议会会议上向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再次询问，当时民政事务专员表示未有相关资料，杨议员认为专员明显在说谎，因分区委员会的委任定会咨询当区专员，故其没有可能不知情，另外，部门文件显示新一届分区委员会已于 4 月 1 日开始运作，但至今仍未向议员提供此 3 个分区委员会之名单，他认为助理民政事务专员在席上，理应扮演署理民政事务专员的角色，惟她不回应有关方面问题，在未知为何民政事务专员缺席的情况下，没有人能作代表解释有关建议支持机构的委任，因此杨议员认为委员不可能同意有关建议支持机构的安排。

63. 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 港岛梁仲平先生作出综合响应如下：

- (i) 楼宇管理方面，廉署除有向参加资助计划的法团和业主讲解有关防贪措施外，署方亦有参与和协助其他楼宇管理讲座，例如由民政事务总署为一些没有参加资助计划的业主所举办的讲座。另外，廉署亦设有楼宇管理咨询

热线及专题网页，市民如未能参加有关讲座，可于廉署网页及电话热线取得相关数据。如有个别法团希望得到廉署的服务，署方欢迎他们接触廉署分区办事处，以为他们提供讲座等防贪服务。

- (ii) 有关选举投诉方面事宜，廉署一般不会评论个别事件，如有议员或市民怀疑有选举舞弊情况，署方鼓励他们向廉署举报，廉署必定根据法例，不偏不倚地调查。至于廉署在廉洁选举方面的工作，一直以来，廉署均透过执法、预防及教育三方面工作肃贪倡廉。廉署除了会作出调查，辖下的防止贪污处，搜集过去与区议会选举相关的资料 and 情况，以检视选举相关程序，包括选民登记、投票、派发选票及点票方面有否可改善之处，从而提供建议予选举事务处考虑。
- (iii) 在廉洁选举教育方面，廉署认同议员们对必须加强教育的看法。小区关系处本年度将于各区举办地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简介会，邀请候选人等人士出席。该办事处计划于 6 月底举行香港岛及离岛区简介会。
- (iv) 廉署于上一年区议会选举期间派员前往一些长者中心向长者及中心职员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并提供相关海报及单张，供其参考及张贴。廉署会继续就本年度立法会选举进行同类宣传教育工作。
- (v) 选举投诉数字方面，于 2019 年，有 23 人因选举案件被廉署起诉，55 人因轻微罪行被警告。廉署一旦收到贪污举报，一定会依法进行调查。另外，廉署亦明白香港社会于过去几个月受到冲击，廉署人员一定会紧守岗位，不偏不惧地履行肃贪倡廉的工作，维护廉署中立形象，以及竭力维护香港廉洁的文化。廉署已成立 45 年，经历了不少困难，明白市民对廉署的要求很高，署方一定会继续透过执法、预防及教育三方面，做好肃贪倡廉的工作。
- (vi) 至于小区教育工作方面，廉署希望与不同地区团体合作，集合大家的力量推动廉洁文化。因此，署方期望邀请中西区区议会成为该办事处本年度倡廉活动的支持机构。另外，廉署亦会分别邀请其他地区团体成为支持机构。署方希望香港整个社会的不同团体可以一起合作，使廉署的工作更加有效。

- 64.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就有关分区委员会的事宜，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已多次于会议上解释，亦已提供书面回复，就相关问题现时再没补充，黄女士希望记录在案，处方不认同议员认为民政事务处辖下的委员会为腐败委员会的发言。
- 65. 主席表示由于时间关系，询问委员是否接受廉署邀请中西区区议会作为其支持机构。
- 66. 杨浩然议员表示希望记录在案，至目前为止，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在专员的领导下，至今尚未响应议员的提问，例如分区委员会的委任准则是什么，以及至今仍未向议员透露自 4 月 1 日成立之新一届分区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杨议员希望藉此记录在案，他对民政事务处无视区议员提问，表示极度遗憾。

67. 主席表示现时表决是否赞成中西区区议会成为「守护廉洁 全城传诚」中西区倡廉活动 2020/2021 活动建议书的支持机构。
68. 杨浩然议员提出规程问题，表示建议的支持机构有多个，是次表决为赞成多个机构作支持机构，还是仅表态赞成中西区区议会作廉署的支持机构。
69. 主席表示仅示意赞成中西区区议会作廉署的支持机构。
70. 甘乃威议员询问有关廉署活动是否需要中西区区议会的款项作支持，还是仅提供中西区区议会的名义便可。

(会上其他委员向甘乃威议员表示不用中西区区议会的款项支持相关活动)

71. 经举手投票后，主席宣布委员会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0 票弃权，通过有关成为廉署支持机构的建议。

第 8 项： 强烈谴责教育局局长杨润雄就反修例风波一事在教育界播白色恐怖、打压师生言论自由、钳制学生思想。

(中西区文康会文件第 10/2020 号)

(下午 12 时 33 分至 1 时 12 分)

7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73. 杨哲安议员认为教育局局长代表香港政府，领导及提供基本教育服务予香港下一代，由他反对学校带领进行罢课活动乃天公地道，教育局的责任就是要让学生得到教育服务，如有学校或办学团体进行罢课活动，此举完全与教育局局长的理念或责任形成 180 度矛盾及冲撞，因此他必须反对及谴责有关行为，杨议员认为教育局局长必须如此做，至于局长之举动于他人或本人是否同意并无关系，市民必须尊重局长执行其责任，如公众谴责局长行使其权利及责任，则属荒谬，杨议员认为市民可不认同有关手法或看法，但不能不认同教育局局长之职责，他表示局方或局长有其做得不好或可改进之处，惟他赞成局长公开反对罢课，因政府的教育局局长没可能任由受政府资助的学校或办学团体进行罢课活动。
74. 主席询问杨哲安议员是否需进行利益申报。
75. 杨哲安议员响应指自己曾于香港接受教育，亦曾于两届政府之前担任现已退休的教育局局长政治助理，他表示如上述资料需作申报，他乐于进行申报，又指出其担任政治助理已是 12 年前之事，他与现任局长未曾共事，与现任行政长官亦无在任何政策局共事，同时与其政治助理及其他副局长完全未曾共同工作，仅得悉他们为现任问责官员，杨议员询问主席认为他有否其他东西需作申报。
76. 主席裁定按照议事规则，杨哲安议员可继续参与讨论及投票。
77. 副主席认为不可看轻教育局反对罢课及罢教一事，委员亦需关注教育局对教师言论自由及学生思想自由的打压，她认为上述才是这份讨论文件

之重点，她不明白为什么杨哲安议员的发言完全没有提及有关事宜，又认为言论自由在香港十分重要，亦表示政府设立通识科，旨在培育学生及香港年轻人的批判性思考，惟她不明白为何当政府发现年轻人有批判性思考时，教育局便要尝试打压他们的思想，她认为此乃提交文件的重点，亦认为委员在看待同一件事情上必须持有不同看法。

78. 叶锦龙议员认为杨哲安议员的看法断章取义，他认为参与反修例事件的教职员是伟大的，而教育工作者应以身教形式，利用自己的身体及行为，告诉学生，身为一个人，需要站出来对抗任何不公义行为，包括政府及政权对香港人的打压，以及警察的暴力，教育工作者必须告诉下一代如何处理相关情况，他表示教育局局长听从政权指令，使用其权力箝制教师及学生的言论和思想自由，指出有关做法泯灭良知，同时失去教育意义，叶议员又认为部门审视教科书的行爲过份，指出教科书需交予教育局审视是完全与教育背道而驰的做法，有关做法亦像历史倒退的行为，他重申教育局局长以其官员身分打压学校之举动非常不合适及不公道，因此他非常不同意杨哲安议员的说法。
79. 何致宏议员表示如有教师于课堂上讲了一些不恰当的言论当然不对，但何谓不当及应由谁人判断，则有待研究及清晰的规定，但教师于课堂以外的私人时间及空间发表的言论，如反对政府政策、反对修例及警察暴力，那又是否应被视为不当言论或工余时间亦应受到教育局的规管，何议员这是非常不合理的，因警察亦会利用工余时间于面书或社交媒体发表言论，如「光头警长」曾于微博发表言论，但却没有受到政府的指责，更获得国家的褒奖，他认为这明显是双重标准，如政府认为教师此职业较为特殊，其言论于任何时候都需要受到限制，那便要将此写进基本法内，不应等同一般人享有基本法保障的言论自由，他认为如有教师因不当言论而影响教席，是非常不公义。
80. 梁晃维议员认为不论教育局、政府，甚至亲共派人士，自雨伞革命后不断以打稻草人的方式，批评通识科使学生的思想变得更为激进，令更多年轻人参与社会运动的讲法是完全站不住脚，梁议员表示教育局局长及亲共人士不明白为什么越来越多年轻人参与社会运动及关心社会，原因是过去数年社会从来没有聆听年轻人的声音，而整个政府及政权对新一代的打压亦越来越严重，这才是今时今日为何有那么多年轻人选择走到街头反抗政权，这不是一两个科目教材的事情，而政府抽出一两个科目作批判，非常明显是希望将他们心目中一些洗脑式教材放进新一代香港人的学习课程当中，逼使下一代不断聆听及接受政府及政权希望他们听到的事情，梁议员认为这绝对不能接受，因为如要好好教育下一代，社会要教他们的并不是一个政权希望听到事情，而是要教他们以不同角度思考社会上不同的事件，这才可令下一代成为拥有独立思考的人，另外，梁议员亦非常认同何致宏议员所说，一个老师与一般人一样，于课堂以外选择参与社会运动或发表言论，他认为绝对属于个人自由，若果教育局局长因这些教师课堂外的言论，将其停职或革职，同一标准亦须应用于公务员，包括警队身上，他询问若然警察于公余时间发表一些极为偏激及偏颇的言论，他们是否需要负上责任，政府必须有一个统一的立场处理。
81. 甘乃威议员举出政府、民政署、政务专员及秘书处乱搬龙门的明显例子，

他认为其提出的讨论文件为全港性问题，惟部门认为教育问题属中西区事宜而不是全港性问题，因此委员可就此作出讨论，他批评民政处及秘书处对政保会及文教会说法态度不一，甘议员重申认为全港性的教育议题是绝对可以讨论的，原因在于这是关于中西区居民的福祉，因此一个全港性的议题委员必须、必定及必然可以讨论，他质疑部门背后因为不能讨论黑警的问题，他认为这是暴政下的丑陋、可耻及可恶，有关是日会议的议题，刚才议员提及公务员、教师及警察的待遇是非常不同，询问为何警察可以在街上粗言而不用受到惩罚及停职，但教师于面书留言便要停学，他认为此乃打压，刚才杨哲安议员反对谴责教育局局长及罢课，他认为这是理所当然，因为杨哲安议员是保皇党及建制派，委员们反对及谴责的是教育局打压师生言论自由及洗脑式教育，甘议员表示自己曾报读中国内地课程，第一课便是学习马克思思想、共产主义和中国模式，他询问香港是否也需这样，他表示香港之优胜之处在于拥有批判及独立的思考及国际的视野，现时共产党要毁灭香港的教育制度香港人一定要站出来，以告诉政权人民有思想自由，香港人不会接受国歌法及国旗法，即使要惩罚市民坐监，他们也不会尊重国歌法，甘议员认同自己是中国人，但他不会向共产党低头，指这就是香港人的特式。

82. 杨浩然议员提醒各议员相关文件已证明，民政事务专员于会议前一天的回信为歪理，他认为专员所指不可召开政保会会议及不可越权，以及全港性议题不可以讨论的说法，全站不住脚，他认为背后主因是警暴问题不可以讨论，以压制市民批判及监察警察的声音，又表示部门使用不知所云的借口作解释，以及使用低下手段不容许政保会开会，实属卑劣，而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在专员的领导下，做出此等卑劣行为，令人发指，他亦同情秘书处职员，需在专员的领导下接受议员质询，他认为一切应是专员解释，但因专员不在，委员需批判职员，以便职员向专员反映意见，另外，杨议员对杨哲安议员的发言感到非常痛心，他认为学生单纯、清纯、理性及乖巧，是社会未来的栋梁及希望，不明白为什么他们要受到打压，指一班小学生及中学生拖手筑成人炼，亦受到打压，而更甚的是，政府连学生唯一最消极表达政权不公义的方法，即是罢课及静座，亦要打压，他不明白为何连老师不追究学生有关行为，亦要遭受打压，此外，有些中学生返校和平地派传单，政府却派十多个防暴警察「招呼」及威吓他们，杨议员询问保皇党还有没有人性，表示学生只是十二、三岁，警察却要打压他们，现在连教育局也打压他们，他形容情况有如文革时期的文攻武斗，杨议员再次询问保皇党有否人性，指保皇党议员表示教育局有责任处理罢课罢教的事情，那么警察使用暴力时，为何警务处处长、政务司司长及行政长官均没有就此表达意见，警察无日无之以暴力打压市民，在镜头下市民被完全制服时警察仍用警棍施袭，杨议员认为这些举动属企图谋杀，亦有警员驾驶电单车冲向人群，亦属企图谋杀，他询问有关警员有否被停职、起诉或被捕，警务处处长又有否发言一句，他认为警务处处长亦有一定责任，表示若议员是使用此标准，便应该批评警务处处长，为何对这些知法犯法的罪行竟然不发一言，他表示直至现时，没有一个打人的黑警被停职或起诉，杨议员指可随时提供一百条片段显示市民在完全制服的情况下，仍被打至头破血流，孕妇被喷胡椒喷剂，市民被捕后，警方对之使用的暴力亦达到酷刑及虐待程度，他认为保皇党仍为此政权助纣为虐，实属没有人性。

83. 黄永志议员表示最近是「五四运动」一百零一周年，中国共产党大事庆

祝，是爱国主义一百零一周年，但其实中国共产党是在 1921 年之前透过「五四运动」的精粹及精神不断累积，才于 1921 年于中国社会上凝聚出来，他指提到「五四运动」，不能不提北京大学是当时一个思想及学术的中心，就是因为当时蔡元培愿意担当政权的压力，在校园内容许自由发言及思想激辩，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人包括陈独秀及李大钊等，就是当时北京大学内的人士，蔡元培顶住各方压力之下，都仍然要聘任中国共产党第一批领导层，黄议员认为如当时不是有这样的教育空间及容让度，容许校园内有新思想出现，就不会有「五四运动」，中国共产党也就不能庆祝一百零一年的纪念，「五四运动」提醒现今社会不可谴责学生运动，不可打压在校园内出现的思想及活动，因这可让社会有进步的可能性，社会需容许校园内可自由发挥及拥有自由思想及讨论，这样才可为社会问题提供建议及出路，从而能出现改善的可能。

84. 伍凯欣议员表示就现时教育局情况，其母校亦受到很多打压，有教师因在其个人面书转了头像，批评警察执法，该教师需就辞去校评局的某些职位，其母校的学生欲在放学时运送物资到示威现场及补给站，以支持一些反修例的人士，其母校教师竟然将学生买的物资从的士上收回并送返学校，以上例子正反映对老师或学生的打压，伍议员不明白杨哲安议员的言论，她认为教育是为了「不教」，因为教育是希望教育学生可以自己寻求学问的动力及自学精神，因此教育应容许学生及老师拥有其自由，以教育学生看待同一件事时需有不同角度，有见及此，伍议员完全不能够认同杨哲安议员的看法，她亦期望教育局局长不要做无谓的事情去打压老师及学生。

85. 主席表示香港乃民主社会，教育局的本意应保护学生及教师的权利，他指其母校「高主教书院」的学生旧生于学校门外派发传单，宣传反修例，竟被一班防暴警察包围及肆意搜身，过程全无合理解释的原因，而人炼等和平活动亦被打压，他认为在这些情况下，教育局应该发声保护学生，惟在暴政下有关情况却被反过来处理，另外，主席认同教师于校内及校外应该有言论自由的空间，惟现时投诉制度中，球证、旁证、足总、足协，全部均是同一边的人，一些教师被投诉时，在一个封闭的制度下亦未得到公平对待，因此形成白色恐怖，主席指白色恐怖源于不公义制度，询问如何能做到公平，至于通识教育，主席认为不是把学科取消了就没有人批评政府，而通识科不是教学生有什么立场，而是教育学生有不同的批判思考，学生可以对同一事件持不同立场，可以反对或赞成，学生透过搜集不同的正反材料，运用自己的脑袋，运用自己的认知对事情作一个批判及分析判断，主席认为市民批评政府是因分析政策后，觉得当中存有问题，而政策中的问题，即使没有通识科此分析工具，市民亦会为之批评政府，再者，主席表示香港身为国际都会需要设有通识教育，又指学生的批判思考不是一言堂的思考，或盲从政府或权威人士，思维上的优越正是香港比其他地方优异及获得国际地位的原因，政府及警方不想被人责骂，不应采取打压，反是采取疏导，采取与市民大众合作的态度，教育局亦有很大责任确保表达自由在校园内得以保持。

86.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罗汉辉先生作出综合响应如下：

- (i) 本局认为学生是未来的栋梁及主人翁，在香港的发展，学生占了很重要的角色。就各位议会的分享，大家都认同学校是学生成长的一个重

要场所；学生要健康成长，不同的持分者，如父母，教师，学校管理层，政府及社会人士等，都担当不同的角色。我们集中分享学校的情况，学校管理层和教师对于学生的教导，是非常重要的。本局的响应文件提及学校有责任管理老师的行为，亦会教导学生的价值观和知识，而本局有责任维持高质素及具专业操守的教学团队，以确保香港的教育质素，我们亦有责任回应就教师的专业表现的查询。我们若收到一些关于教师的意见及投诉，均会采取审慎态度和按既定程序处理，包括将投诉个案交予学校处理，亦会让教师响应，教师可以表达对该个案的看法，所以处理需时。。在我们回应文件第五段，直至本年 1 月底，我们收到 171 宗有关教师可能涉及专业失当的投诉，当中 125 宗大致完成调查，其中 47 宗不成立，局方已就 39 宗完成调查的个案采取跟进行动，包括向 13 名教师发出谴责信及 4 名教师发出警告信。

- (ii) 就有关通识科的情况，本局至今并没有取消通识科的想法。另外，通识教育科目目前并未设立「教科书」送审机制，不像中文、英文及数学等科目有既定的送审机制，因此，本局并没有向学校提供建议的「适用书目表」，而让教师以专业态度选择合适的教材教导学生。然而，因应社会的关注，我们于去年 9 月推出一次过的免费专业咨询服务，当中有 7 间出版商自愿参与，有些已上载至网页供公众检阅。就是次的咨询服务，我们现仍考虑如何保证高中通识教科书的质素。
- (iii) 至于教科书可否在学校使用，除了教育局，教师亦肩负选择适当的教材的责任，而学校管理层亦需要监察教师所选择的教材，是否适合学生的需要，例如教材会否太深或过浅，并确保的教材均符合中央课程的宗旨和目标。教师在选择教材方面若有疑惑，可向本局相关职员交流及讨论，本局定必提供专业意见。
- (iv) 本局已经将优质课本和学与教的资源上载本局网页，供教师参阅。我们期望学校能够选择合适的教材，让学生能够在知识上有所增长。

87. 主席就议题收到的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强烈谴责教育局局长杨润雄就反修例风波一事在教育界散播白色恐怖、打压师生言论自由、钳制学生思想。

(由杨浩然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13票赞成：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及叶锦龙议员)；

(1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票弃权)。

动议 2：强烈反对洗脑式教材渗入校园，以图控制学生思考模式及削弱学生的批判性思维。

(由杨浩然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13票赞成：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及叶锦龙议员)；

(1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票弃权)。

动议 3：强烈谴责教育局局长杨润雄多次对参与反修例游行集会及表达要求的校长及师生进行打压。

(由杨浩然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13票赞成：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及叶锦龙议员)；

(1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票弃权)。

**第 9 项：强烈要求政府立刻在上环设立公共图书馆
争取立刻搬迁上环文娱中心九楼图书馆
采编组在该址设上环公共图书馆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1/2020 号)**

(下午 1 时 12 分至 1 时 30 分)

88. 主席欢迎社会福利署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王志良先生、社会福利署中西南及离岛区策划及统筹小组社会工作主任 2 (策划及统筹) 曾惠嫻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李玉洁女士、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出席会议，并邀请提交文件的委员补充介绍文件。

89. 甘乃威议员表示新一届的区议会已运作数月，他除了处理警暴和民主政制问题外，其任内最重要的工作亦需帮助上环街坊争取在上环设立图书馆，他抱着愚公移山的心态处理此问题，他自 1994 年当选后一直争取至今仍未成功，令居民感到失望，他认为或有曙光出现，因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计划搬迁位于上环市政大厦九楼的图书馆采编组至马鞍山的综合大楼，亦即可腾空上环市政大厦九楼的位置，由于文件提及的数据不足，他将作出跟进提问，他询问部门实际将于何时搬迁采编组至新建的马鞍山

综合大楼，文件仅提及新综合大楼的主体前期工程预计于 2023 年第四季完成，但未有提及实际主体工程的完成时间，另外，部门回复在腾空上环市政大厦九楼后，会探讨提供阅读空间及文化设施，并开放予公众人士讨论及使用，惟有关方案仅属探讨性质，究竟能否落实仍属未知之数，他续指中西区将兴建多用途大楼，当中设有地区康健中心、福利设施、阅读室及公众停车场等，他询问部门计划是否包括图书馆在内，期望部门就上述问题作响应。

90. 伍凯欣议员表示自小便期待着上环图书馆的出现，她曾在康文署的网页搜寻关于阅读室的数据，根据网上数据，阅读室为大型屋苑的会所、一些业主委员会或地区组织均可做到的小区图书馆，因此她想询问康文署提出的阅读室是否只是一个摆放图书的空间，而不是一个真正的图书馆，她期望部门能确实回复该阅读室是否等如一个图书馆，若此确是一个图书馆，该图书馆将是多大规模的图书馆。
91. 主席请部门响应提交文件的议员问题。
9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李玉洁女士表示就有关民政事务局和康文署的综合回复提及马鞍山新综合设施大楼工程的时序，因项目在本立法年度内获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工程才可进入下一个阶段，因此部门待拟议的重置计划得以落实后，再适时向中西区区议会汇报。就对图书馆的规划，康文署已参照《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即以 20 万人口的基本准则设置图书馆，而小型图书馆及流动图书车的服务则没有直接参照此准则。署方就扩阔图书馆的服务网络会考虑多方面的因素，例如地区人口的变化、现有图书馆的使用率等的因素。她表示在图书馆采编组重置计划落实后，部门会探究在上环市政大厦提供阅读空间，到时视乎图书馆服务的未来发展情况再进行探讨。她续表示公共图书馆没有特定「阅读室」这项设施，至于伍议员刚才提及的「小区图书馆计划」，是署方一项与非政府团体或地区团体协作的集体借阅服务。
93.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郑丽琼议员指采编组现占地 2660 平方米，她指部门代表称图书馆内不设阅读室，续询问市民应否在图书馆内阅读，还是需将图书借回家才能阅读，又表示很多居于半山区的长者每天均会前往图书馆数小时，二十多年来，委员们一直和甘乃威议员一起争取于上环市政大厦设立图书馆，惟郑议员忧虑在政府的一地多用政策下，采编组的 2660 平方米空间将分配予其他用途，她表示既然采编组会搬至马鞍山，期望部门不只是探讨，而是确实答允必定可于该处设置图书馆，她又指政府常言道二十多万人口设有一所大会堂图书馆便足够，惟区内居民甚少带小童前往大会堂，因此居所附近设有图书馆是非常重要的，委员会促请康文署设立上环图书馆，她亦欢迎图书馆加添阅读室之方案，认为有助学生找到适合温习地点。

- (ii) 伍凯欣议员表示根据发展局及政府产业署的综合回复，会以「一地多用」的发展模式加入其他政府服务及小区设施，初步构思包括地区康健中心、福利设施、阅读室及公众停车场等，她询问政府是否打算以非牟利团体营运之小区图书馆模式取缔设置图书馆的建议，她重申其争取的图书馆不是以非政府团体模式运作，续表示争取在上环设立图书馆多年，期望部门不要再作探讨和研究，认为既然有适合的空置空间，便应尽快落实设立图书馆，而不应以小区图书馆的方式来混淆视听。
- (iii) 甘乃威议员表示等候在上环设立公共图书馆多时，若政府需等马鞍山的综合设施大楼建成后才搬迁采编组，恐怕要再等待三至八年，他建议有关部门考虑分阶段处理问题，亦建议委员和部门一同到采编组视察，了解现场环境，同时，他申报曾任市政局图书馆委员会主席，对图书馆采编组颇为熟悉，认为图书馆采编组需要包装及运送很多书籍，故适合设于工厂大厦内，而上环市政大厦位于方便的市区核心地段，应该公开予市民享用，因此期望政府考虑腾空该处部分位置设立图书馆，例如腾出一千多平方米设立小型图书馆，他指小型图书馆不存在规划标准，只要有需要便可设立，他建议政府尽快分阶段设立小型图书馆，若政府决定不在上环市政大厦设置图书馆，他建议次选考虑设址在上环中港道即将新建的小区综合大楼。

94.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李玉洁女士表示理解议员有关设置图书馆的要求。就议员提议区议会安排到图书馆采编组实地视察，她表示欢迎及将会在会后跟进有关安排。她继续解释就书面回复中提及的「阅读空间」是一个概念，在实体的图书馆范围内，欢迎市民可以随意阅读书籍、报纸及使用图书馆电子资源等，因此在图书馆内并没有将特定位置划分为阅读室。至于附件三提及的上环中港道消防局旁的用地，她表示部门没有计划在该处设置图书馆。

95. 主席就议题收到的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再次强烈要求

- 立刻在上环区内设立上环公共图书馆
- 上环公共图书馆首选设立在上环文娱中心
- 立刻搬迁上环文娱中心九楼康文署图书馆采编组以建上环公共图书馆
- 次选考虑上环公共图书馆设址在上环中港道即将新建的小区综合大楼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2票支持：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及叶锦龙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0 项：香港大学大学道二号重建工程和信息科技大楼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2/2020 号)

(下午 1 时 30 分至 2 时 01 分)

96. 主席邀请委员就讨论文件作补充。
97. 副主席申报其为香港大学学生，自己为社会科学学院的学生，与在座委员即将讨论的理学院及工程学院大楼无关。
98. 主席裁决由于按照刚才副主席之申报，因为副主席并没有一个实务职位，因此认为她可以留席参与讨论及投票。
99. 副主席补充指此项工程涉及校园的一些内部改动，而上届区议会曾就当中一幢建筑物(一号楼)作讨论，是次香港大学则打算将三座大楼的资料一并提交至区议会，以索取相关意见。
100. 主席邀请香港大学代表简单介绍项目计划，由于时间紧迫，主席希望代表可以尽快介绍。
101. 由香港大学聘用的建筑顾问王欧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陈颂义先生向委员介绍大学道二号重建工程和信息科技大楼之项目位置、面积、现时位置上之建筑物、新建筑物的组成、用途、项目背景、时间表、交通及土地影响评估、树木普查评估及郊野山径影响评估等，港大正规划于大学道二号重建工程(一号楼)旁兴建一幢实验室大楼，并在新建筑物对面发展一幢信息科技大楼，而三幢大楼则会透过天桥互相连接，并将会提供设施令三幢大楼与大学本部其他大楼互相连接。
10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郑丽琼议员表示即将被清拆的项目不是古迹，她对于港大因空间不足而要拆除相关旧有建筑物表示了解及支持，由港大提供的图片，郑议员留意到一号楼及实验室大楼的外墙均以玻璃幕墙为设计，而半山区为住宅区，认为玻璃幕墙的设计与半山区格格不入，期望有关设计能有改善空间，郑议员亦提出与龙虎山道路的相关问题，询问于项目工程进行时，校方会否设有临时交通指示，以免行山人士误入施工地盘范围及保障行山人士安全，同时她希望可邀请运输署代表一起到有关地点视察，以避免工程对晨运人士构成不便。
- (ii) 叶锦龙议员表示原则上不反对有关重建项目，不过其中一幢新大楼将会在山坡附近建成，虽然有建筑物高度限制，他亦想了解港大会否已

有初步设计，例如是否可以得知建筑物对市民从大学山脚眺望山顶景观有多大影响等，同时，叶议员认为玻璃幕墙会将阳光反射至不同大厦及地区，询问港大有否就此进行相关研究及评估，叶议员亦关注树木数量的保留问题，认为补种的树木数量与砍伐的数量不对等，因此他期望港大能在这方面提供一些补偿，同时叶议员期望港大能够提供有关砍伐之树木数据，包括一些计划砍伐的老树及有价值树木，或者一些胸径超过七十厘米的成熟树，以便各委员讨论，至于树木重置方面，叶议员表示如果港大有需要的话，可以提交文件至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进行探讨。

- (iii) 副主席询问校方有否就工程噪音设定时间限制，同时副主席亦关注大楼的玻璃幕墙设计，她担心如有研究人员于深夜时段进行研究，或会产生光污染及噪音，将有机会影响附近市民，副主席亦代郑丽琼议员询问港大可否在新大楼外墙进行绿化工程，以更符合周边环境，并令观感变得更好。
- (iv) 甘乃威议员认为新大楼的玻璃幕墙会影响附近民居，询问是否没有其他物料可取代玻璃幕墙，他表示如校方决定使用玻璃幕墙设计，他会反对此重建项目，甘议员亦申报其为该区居民，询问现时是否已解封由地铁站至大学校园之出入口道路，同时要求港大解释在工程项目进行时，会否有相关的封路计划，他亦关注工程车辆的出入详情，以及相关交通影响评估。
- (v) 主席认为玻璃幕墙设计并不理想，亦希望可以改善新大楼的整体观感设计，他表示大学的设计及执行标准等会为未来的业界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即使建筑成本增加，部分大学也愿意应用由商业机构提供的创新设计，他期望港大能考虑采用更新更好的设计，以便作为一个更好的示范。

103. 王欧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陈颂义先生作出综合响应如下：

- (vii) 现存树木中没有「老而有价值的树」。
- (viii) 本项目发展将无可避免须砍伐一定数量的树木，因此校方会尝试于大学本部物色其他可行地方，以便增加补种树木数量，而在工程竣工后，校方预计可于相同位置补种 18 棵树。
- (ix) 工程会按照环保署的要求，在噪音标准以下工作，同时于工程期间亦会采用勘探系统尽量将噪音减至最低，亦会要求承建商执行减低噪音措施。
- (x) 校方将会于大学范围内提供清晰的指示牌，令行山人士知道登山路线的更改，亦会于适当时间安排工作人员操作交通指示牌，以确保相关人士之安全，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校方也会与运输署商量于地盘出入口提供相关指示。
- (xi) 整项工程出入口位置位于旭龢道，以接驳大学位于大学道的出入口，校方期望可以把影响减至最低，同时由于大学道的路段较长，之前亦

因应以往的工程实施了不少相关措施，相信有足够路段供车辆使用，校方有信心不会对交通造成太大影响。

- (xii) 校方明白议员对玻璃幕墙可能会造成光污染有所顾虑，现阶段设计只有部份建筑物外墙会使用玻璃幕墙设计，其余部分会否使用玻璃幕墙设计则取决于大学教育资助委员拨款的相关限制，校方不排除会注资去完成有关工程，校方选用玻璃幕墙的原因为其防水功能较好，同时新大楼为实验室教育大楼，校内的生物科学大楼过去曾出现过渗水情况，由于玻璃幕墙会在工厂预先制成，其质素会比较容易控制，因此校方暂时建议采用玻璃幕墙设计，为将有关影响减至最低，校方会采用新式防反光玻璃，以减少光线反射的程度，尽量减少玻璃幕墙反射阳光所造成的影响，校方亦正将医学院大楼部份旧式反光玻璃更换成新式防反光玻璃，从而减少光线反射的影响，校方亦有打算于外墙增添一些绿化设计，以及安装富有建筑特色的太阳能发电板，期望设计能够尽善尽美。
- (xiii) 校方明白未必能够完全解答委员的提问，希望能尽量响应委员意见，陈先生亦会将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向校方反映，以及作考虑和商讨。

104. 在香港大学代表响应委员意见后，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郑丽琼议员表示如果全部玻璃幕墙均会安装太阳能电池板，委员或会支持兴建，但在现今注重环保的情况下，郑议员希望不止一幢科学大楼能安装玻璃幕墙，希望港大能够尝试研究全部玻璃幕墙均安装太阳能电池版的可行性，同时表示如港大打算使用普通的玻璃幕墙，校方则需到区内进行地区咨询。
- (ii) 叶锦龙议员希望港大能在会后提交有关成熟树数量的资料，同时指出如港大打算兴建以玻璃幕墙为外墙的新大楼，或会与早前香港中文大学的类似建筑物设计一样，被市民大众严厉评击，他不欲看见类似情况出现。

105. 王欧阳(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陈颂义先生表示聆听到各委员的意见，会将一些环保元素添加至新大楼设计，而港大确实有考虑加建太阳能电池板，港大一向十分着重环保，目前正物色一些最高评级的环保设备，校方亦会于会后向委员会提供叶锦龙议员要求相关数据，陈先生澄清新大楼的设计虽然与中文大学的大楼有少许相似，但有见于中大的有关设计被市民大众严厉评击，港大已舍弃类似中文大学大楼的设计，并会继续作相关跟进。

106. 主席感谢香港大学物业处代表以及王欧阳（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第 11 项：保育坚尼地城前公民村鼠疫坟场遗址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3/2020 号)

(下午 2 时 01 分至 2 时 27 分)

107. 主席欢迎古物古迹办事处执行秘书(古物古迹)萧丽娟女士、古物古迹办事处馆长(历史建筑)2 伍志和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0(南)朱耀

周先生出席会议，并邀请提交文件的黄健菁议员补充介绍文件。

108. 黄健菁议员表示早前曾与民间关注团体「香港探古」一同到现场视察，根据一些民间团体的研究，颇能确定在此处发现的墓碑来自上世纪的鼠疫坟场，而墓碑数量则需要经过研究和发掘才能得知，她亦曾于4月致函古迹办事处(古迹办)询问会否对该处进行保育，而部门回复指该处不是建筑物，因此不属于部门所管辖的范围，她对有关回复感到惊讶，认为发掘到的坟墓遗物应与古迹办工作有关，她期望透过此讨论文件能令古迹办考究相关遗址，继而作出保育，她续表示城规会已规划将来于该处兴建公屋，她希望部门先进行保育工作，再进行平整工程，据黄议员所知，土木工程拓展署欲于本年度展开工程。
109. 主席请「香港探古」负责人黄洪銓先生就是项发言2分钟。
110. 「香港探古」负责人黄洪銓先生简介有关鼠疫的情况，表示鼠疫在1894年由广州传入香港后大规模爆发，成为第三次全球大流行，当时香港的情况严重，死亡人数达二万人，亦需要了三十多年才能平息，相关鼠疫对香港公共卫生、世界医学研究、医疗系统及建筑物规管均有一定影响，鼠疫坟场在1948年因香港难民问题而关闭及搬迁，原址原有的公民村亦已于2002年拆卸，因此不排除有有关碑石遗留于该处，而发现的碑石都属相同格式，证明有人管理，年份亦符合当年鼠疫的时间，他表示有疫症早期专家认为尸体有病菌，所以会将有关尸体集合在指定地点埋葬，而不会和一般死者的葬于一起，因此黄先生认为该处一定与当年的鼠疫相关，并强调不是反对兴建公屋，但希望政府进行研究及保育相关碑石，可以藉此教育香港市民或令外地游客知道当年香港是如何渡过鼠疫疫情时期。
111.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郑丽琼议员认为古迹办应该保存本地历史，香港正面对武汉肺炎，武汉肺炎由武汉传入香港，鼠疫则经历了数十年才得以平息，是一段很重要的历史，而鼠疫亦是香港开埠以来第一场由香港散播至海外地方的疫症，既然此地方已确定是鼠疫坟场，她希望部门能在兴建公屋前为有关地点作评级，她又表示调景岭重新发展后已找不到旧日的痕迹，虽然有人表示调景岭仍有少部份的历史得以保留，惟未能确认，她续表示若真在前公民村鼠疫坟场遗址兴建公屋，希望政府相关部门能将鼠疫这段历史彰显出来，而中西区区议会设有历史城区及文物保育工作小组，有关小组是指历史城区而不是历史大厦，她认为古迹办称该处不是大厦而不为其评级，是对不起自己的专业，亦认为必须要在公民村兴建公屋前做评级的工作，以及探讨研究保育工作，以将相关重要历史展现于世人面前。
 - (ii) 彭家浩议员表示绝对赞成保留遗址，百多年的历史文物若不保留就不复存在，如政府有国际视野或更高层次的管治思维，便会知道此类文物必须保留，如果政府不作保留便会成为外国人眼中可笑的例子，他

指瘟疫是对人类文明很重要的推进进程，著名书籍《Guns, Germs and Steel》提及瘟疫对文明的推进发挥了很大的影响力，他认为人类正正需要保留历史的遗迹，保留的不单是文献，遗址所展现的是一段活的历史，以穿越时空的方式表现出当年发生的事，因此彭议员认为一定要作保留，以让人类从历史中学习及不断改进，从而推进文明，他亦表示正如是次武汉肺炎的爆发，人类是否有汲取教训，还是在不断重复犯错，认为保育鼠疫遗址除了存有旅游及历史价值，亦可避免日后更多的灾难发生，并指出各政府部门均必须有此思维，永远不应将发展与保育放在对立面，重申两者是可以并存的。

- (iii) 梁晃维议员表示古迹办每次给他的感觉都是保守及守旧的，像之前的中环邮政总局般，古迹办表示 1970 年以后的建筑物不会作评级，而是次则指石碑不是建筑物而不作评级，他认为整件事非常荒谬和本末倒置，他指古迹办存在的意义就是希望保存香港具有历史意义和特色价值的东西，香港有很多具历史意义的物体并不属建筑物，他询问古迹办是否就因此对这些东西视而不见，以及不进行任何保育工作，并认为有关说法说不过去，梁议员认为保存石碑对中西区有很重要的意义，指出中西区本身有很多关于香港公共卫生历史发展的不同古迹，例如从前的国家医院和公众浴室等，这些都是香港公共卫生历史上很重要的建筑物，若政府能妥善保存石碑，连同附近的东华旧局牌坊等，此处将很有潜力发展成一系列具有中西区特色及与香港公共卫生史相关的景点，他期望有关石碑能得以妥善保存，正如刚才彭家浩议员所言，发展及保育并不一定是对立的，若能妥善保育一些历史文物，反而可能能为社会带来一些新机遇。
- (iv) 黄健菁议员认同刚才彭家浩议员所言，当年的鼠疫对香港的历史进程有很大影响，有关鼠疫令当年英国政府对华人的卫生和建屋等政策作出很大的转变，当时太平山街有很多人感染鼠疫死亡，导致政府将太平山街的楼房拆卸重建，从而令整个卫生环境和建筑设计都有很大的转变，因此鼠疫一事对香港的历史进程有很大的贡献，非常值得保留，她续指因为该处需要兴建公屋，「香港探古」建议的方案并不是作原址保育，而是迁至该区约卑路乍湾巴士总站对面之位置，该处将来会有一条天桥连接加惠民道和海滨长廊，黄议员建议可将碑石搬至桥墩位置，并兴建一个附有相关历史简介的纪念公园。
- (v) 甘乃威议员表示很久以前已将古迹办改名为「拆古物古迹办事处」，批评部门只会清拆，其他毫无作为，与社会脱节，三十年前，社会对古迹保育意识不高，清拆了中环的邮政总局和铜锣湾的利舞台，但时移势易，现时香港人对保育和本土意识高涨，希望保留重要的香港发展历史，他相信香港的瘟疫蔓延至全世界亦是香港历史重要的一部分，续表示如纪念公园建在公民村内或附近或会更适合，因为有关展览或展示不会影响公屋发展，他建议可研究在哪个工作小组花钱做一些推广和研究，然后再将相关资料交予有关部门，希望可以保留这段香港历史。

112. 古物古迹办事处执行秘书(古物古迹)萧丽娟女士的回应如下：

- (i) 古咨会于 2017 年 3 月的会议上，经讨论后议决将坟场、碑石等，纳

入「不属于一般建筑物/构筑物涵盖类别」的名单，现时不会对名单上的项目进行评级。然而，一些特殊项目，例如重要的界石已被妥善记录，将来若有发展而需要进行文物影响评估时，相关部门需适当处理。

- (ii) 古迹办已就坚尼地城前公民村鼠疫坟场与土木工程拓展署联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托顾问公司就碑石的历史进行评估，研究碑石与鼠疫坟场的关系，如碑石的文物价值得以确立，古迹办乐意就保育事宜向该署提供技术意见。

11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0(南)朱耀周先生响应指工程仍处于设计时间，署方理解议员对有关碑石保育的关注，虽然顾问公司现时仍未能确立有关碑石与鼠疫坟场之间的直接关联，但在加惠民道公营房屋发展计划的工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工程展开前，部门会考虑收集并暂时储存一些较完整的碑石，视乎随后能否确立碑石与鼠疫坟场之间的直接关联，再联络相关的部门制定合适的安排去处理这些碑石，亦会详细考虑议员的意见。

114. 主席就议题收到的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1： 保育在前公民村内的鼠疫坟场碑石，并进行挖掘及重置，然后才作平整兴建公屋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及张启昕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 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许智峯议员)

(1 位反对： 杨哲安议员)

(0 位弃权)

动议2： 在坚尼地城区内重置鼠疫坟场碑石，并兴建纪念花园让居民认识历史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及张启昕议员和议)

(15 位赞成： 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许智峯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15. 主席就议题收到的临时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动议： 鉴于政府迟迟未对前公民村位置发现的鼠疫坟场作出专业考查和判断，动议由区议会拨款邀请相关专家或学者对该遗址及碑石进行考察及评估，以确定其历史价值及保留方案。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张启昕议员和议)

(14 位赞成： 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第 12 项：严正要求政府杜绝中环海滨「屯门大妈」式表演滋扰，以免影响香港国际形象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4/2020 号)

(下午 2 时 27 分至 2 时 52 分)

116.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117. 副主席欢迎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吴子荣先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出席会议，并询问提交文件的议员是否有补充。

118. 郑丽琼议员补充指自己就此文件提出三个动议，现希望撤销第一及第二个动议，仅保留第三个动议，其原因是警方滥用限聚令，乱发告票，她重申论文件之目的是希望在中环海滨一带的「大妈」式噪音能有所规管或保留道路畅通，另外，由于警方负责执行有关位置的秩序，她要求秘书响应警方缺席会议一事。

119.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秘书丁嘉韵女士响应指在会前已把相关文件电邮给警方，亦有邀请其出席是次会议，唯对方回复指不会出席是次会议，亦没有提供拒绝会议的原因。

120. 副主席表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22 条(1)「任何动议除非获得出席的议员一致同意或提议者本人提出撤销，否则不得撤销。」，由于现时由提议者本人提出撤销动议，故可以撤销，副主席询问各议员是否有意见。

121. 议员表示没有意见。

122.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叶锦龙议员认为「屯门大妈」来到中西区的公共空间进行活动，造成严重滋扰问题，亦指如不在问题变得严重前透过不同方式遏止，便会出现与旺角西洋菜街行人专用区般一发不可收拾的情况，叶议员表示曾有专业人士指旺角西洋菜街行人专用区在政策上成功，但管理上却非常失败，他不希望本区出现同类管理失败的例子，他认为部门在回复中互相推卸责任，所有部门均表示有关情况不属其跟进范围，叶议员要求询问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能否将「屯门大妈」送离本区，他认为部门中最不靠谱的为平日以「忠诚勇毅」自居的香港警察，他们连出席是次会议的勇气都没有，叶议员认为是次讨论不属政治议题，批评警方缺席会议作交代，仅提供一页书面回复，他询问香港警察及政府部门是否不打算与议员和民选代表见面，只作书面沟通，叶议员认为面对面沟通才是最有效，重申政府部门不应推卸责任，亦期望部门能作出回复。
- (ii) 黄永志议员表示类似情况曾于旺角和屯门发生，询问是否有较好的管理方法去处理有关问题，他相信大部份区议员都不希望透过警方以执法形式作处理，期望设有较好机制处理事件，例如可否透过民政处作出处理，以合理地让不同使用者作表演，同时降低部份扰民表演的音量，他指出由于部份人士能籍每晚之表演取得过万元收入，且她们在人流最多的地方阻街，故现时市民对「屯门大妈」或其表演感到反感，黄议员重申不是要完全禁止表演，而是要合理地处理问题，他表示如由康文署管理便会一刀切地反对一切表演，他不希望本地演出者无法表演，期望民政处能提供建议，以长远处理此问题。
- (iii) 杨浩然议员就警方没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表示遗憾，批评警方不出席会议讨论如此重要的议题是妄顾民生，应要谴责警方不出席议会和漠视议会，议会不是可以任由他们想来就来，想去就去，甚或只选择其想发言的项目出席会议，杨议员补充指早上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称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抱恙，惟有关消息未得证实，他续表示民政事务专员于会议前一天及前数天摧毁政保会会议时，则手起刀落，精神爽利，杨议员不明何以专员会突然抱恙，重申有关专员生病乃未经证实的事项，期望能记录在案。
- (iv)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很多噪音投诉，特别在海滨一带发生，十分影响国际形象，她指出很多居民是由天星码头步行或转车至半山，居民每晚均在摩天轮及天星码头之间见到「屯门大妈」表演，滋扰相当严重，郑议员曾多次向警民关系主任反映情况，但对方一直未有跟进，因此半年内已有 146 宗噪音投诉，她指出虽然该处无人居住，但该处噪音的问题和滋扰亦是相当重要的，续询问有否邀请环保署出席是次会议，并认为署方要回复能否处理此问题。
- (v) 甘乃威议员认为就警方未有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委员会须致函所有相关部门，包括警务处长、保安局、政务司长，以强烈批评警方选择性

出席会议，他表示警方是由市民及纳税人支付薪金，无权选择性出席会议，批评警方知法犯法，并敦促警方代表出席会议时需携同其委任证，甘议员认为要小心处理此议题和探讨如何处理街头表演文化的问题，他指现时每当提及「街头表演」，便会让人联想到「屯门大妈」，惟两者不应相同，他表示世界各地都可容纳街头表演，但如何能做到没有滋扰、杜绝色情和收费及在何地地进行表演等则需由社会作讨论，即使香港已有屯门公园和旺角行人专用区的经验，中环码头依然有大量「屯门大妈」式表演，他认为单纯依靠警察执法不能彻底解决此社会问题，他认为议会需要讨论如何取得平衡，并建议在关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组讨论如何可在没有过份规管和滋扰的情况下容纳街头表演。

- (vi) 许智峯议员谴责警察缺席会议，表示是次会议议程并没有以往警方不同意的内容，亦没有议会及警民间的争议点，如警方连讨论纯民生项目的会议都不出席，正正让公众看到他们以政治凌驾民生和一切，他批评警方仅出席会议以与议会作争拗的行为卑劣，期望能将其谴责记录在案，许议员续指「屯门大妈」表演的确影响居民，特别是中环选区的居民，他认为中环海滨是一个供中环区居民休憩的重要地方，过去两年许议员亦接获很多市民投诉，差不多是其收到的投诉事项之首位，他曾就有关情况联络不同部门，各部门(包括警方)都曾一同前往现场视察，因此各方均能掌握状况，他认为规管需透过整个政府的协作，不是单一部门便能做到，但现时市民除依赖部门外便别无他法，他同意其他议员所言，难以以执法方式一刀切处理问题，亦同意该处有出色的年轻表演者，惟大妈式表演才是问题所在，他要求警方与相关组织作联络和协调，以得知相关团体何时会出现，或有否作出劝喻等，许议员建议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协助联络能识别的个人或团体，以便得知他们何时会出现，同时处方需要关注大妈式的、滋扰的、卖弄色情的或有非法交易的表演，他劝喻部门要做好民生议题，不要只做政治工作，期望部门代表能向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反映其意见，许议员又指该处由不同政府部门规管，询问可否划定某部份地方由民政处管辖，避免警方过份执法及作不合理滥捕或规管。

- (vii) 副主席表示警方提供的中环海滨投诉数字一直维持在稳定水平，证明情况一直没有改善，她指出「屯门大妈」式的表演破坏公众安宁，当中除表演外，更可能出现亲密的身体接触，她认为要解决此问题便需透过跨部门合作，她亦相信民政处能协助统筹跨部门工作，针对处理「屯门大妈」式表演。

12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响应指就此议题而言，过往民政处的角色是统筹跨部门会议，亦会与警方、环保署、康文署、食环署前往该处采取联合行动，而该处的土地属不同部门的管辖范围，他指由于采取联合行动的时期或属疫情较严重之时间，因此未能见到有很多表演者及围观者，处方会持续进行跨部门行动，如发现违规情况便会作出劝喻或检控。此外，街头表演议题的相关政策由民政事务局负责，而根据其书面响应，局方会不断检讨相关政策，就街头表演作登记及发牌制度方面，局方认为现时仍需营聚社会共识，并会就议题继续作出讨论和探讨。
124. 地政总署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吴子荣先生响应指中环 9 号及 10 号码头对开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现时是由相关部门按

其职权共同管理，地政处主要负责处理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搭建物，因街头表演活动涉及临时摆放可移动物品和临时娱乐牌照，这并非地政处的工作范畴，但地政处仍然会配合和参与由民政事务处统筹的跨部门联合行动，以处理有关事宜。

125. 郑丽琼议员认为由局推行政策至实行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把此事项列为民政处辖下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常设事项，请民政事务专员每一次都要跟进，郑议员表示以往地区管理委员会会邀请区议会主席、副主席及委员会主席出席会议，但今年暂未有收到相关邀请。
12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莫智健先生回复指可以把此事项列入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并表示因疫情关系，该委员会暂未有召开会议，稍后将会召开，亦会一如以往邀请相关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
127. 主席就「严正要求政府杜绝中环海滨「屯门大妈」式表演滋扰，以免影响香港国际形象」(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4/2020 号) 的原动议进行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原动议获得通过：

原动议： 「要求政府杜绝中环海滨「屯门大妈」式表演，
以免影响香港国际形象」

(由 郑丽琼议员 提出； 许智峯议员 和议)

动议人 郑丽琼议员 提出撤销此项动议，并获得接
纳。

原动议： 「要求警方于中环海滨设立警岗打击现场的噪音
等滋扰，并确保现场通道畅通」

(由 郑丽琼议员 提出； 许智峯议员 和议)

动议人 郑丽琼议员 提出撤销此项动议，并获得接
纳。

原动议： 「建议政府制定一套完善政策，真正发展及推
广街头表演文化」

(由 郑丽琼议员 提出； 许智峯议员 和议)

(14 位赞成): 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
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
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杨浩然议员，许智峯议员，杨哲安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第 13 项：社会福利署提供甚么的 24 小时服务及如何处理求助失智的长者个案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5/2020 号)

(下午 2 时 52 分至 3 时 05 分)

128.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129. 副主席请提交文件的议员补充文件。

130. 甘乃威议员表示发现社会福利署(社署)热线晚上无人接听，难以接受香港作为先进及富裕城市，社会福利署竟未能提供 24 小时紧急支持服务，认为社署需检讨热线运作，甘议员认为现时社会气氛低落，市民受经济、家庭及情绪问题困扰，社署有必要改善热线运作以响应社会需求，并询问社署有否就议员提交之个案提供书面回复，以交代个案跟进进度及结果，甘议员表示现时社署接获个案后会分配予不同社会服务单位负责跟进，认为有需要要求负责之社工就个案情况向议员提供书面或口头交代。

131. 社会福利署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王志良先生澄清指办公时间内区内各服务单位，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长者服务单位均会为有需要的长者和他们的照顾者及家人提供支持。如市民于社工当值时间以外致电社署热线，可选择将电话转驳到由东华三院营办的热线及外展服务队寻求协助。该热线将由注册社工接听，为市民提供专业意见，有需要时会协助转介个案。署方感谢甘议员转介文件所提及的个案给社署，并表示署方在接获个案后需进行初步了解及评估，调查相关个案是否已有社工跟进。署方在接获甘议员转介之个案后，翌日已尝试联络事主，并在甘议员陪同下了解情况。由于处理失智长者个案需要花时间与事主建立关系，并透过沟通了解事主背景，甘议员转介之个案署方在事主家人共同游说下成功说服长者接受治疗，现时情已较理想。王先生表示在接获转介后，社署会回复转介人已接获个案，之后亦会通知转介人有关个案的跟进情况。就与警方的协作方面，正如香港警务处的回复所述，当警方发现任何市民需要福利服务，警方会按既定程序将个案转介社会福利署跟进。

132. 甘乃威议员强调期望社署热线能由政府人员于办公时间外接听电话及提供服务，他认为在现时的社会气氛下，不少市民不欲向警方寻求协助，同时质疑东华三院作为私营机构，未必能在必要时联络不同政府部门，因此甘议员要求社署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以便协助个案当事人求助于不同政府部门。

133. 郑丽琼议员认同有必要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表示署方需设法向劳工及福利局申请拨款，并建议区议会致函劳福局及社署要求聘请足够社工接听 24 小时热线电话。

134. 社会福利署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王志良先生回复指东华三院热

线及外展服务队的注册社工会就社会福利服务的范畴，为求助人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协助。而就议员加强热线服务之建议，他会协助向社署总部反映。

135.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文教医康社委员会强烈要求社署改善 24 小时的紧急服务及处理求助个案的程序」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13 票支持：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及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14 项：

- 强烈要求政府增加 300 亿防疫基金受惠的行业及财政预算案增加派发 1 万元给 18 岁以下香港永久性居民(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6/2020 号)
- 要求政府改善疫情期间确诊个案通报机制(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7/2020 号)
- 要求加强支持受武汉肺炎疫情影响之体育教练(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8/2020 号)

(下午 3 时 05 分至 3 时 30 分)

136. 副主席欢迎以下嘉宾出席会议：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罗汉辉先生、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1 郑玉琴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陈淑芬女士。

137.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i) 梁晃维议员满意部门提交的回复，感谢康文署考虑为生计严重受影响的教练发放特惠金，询问该特惠金将在何时发放，以及相关发放安排，梁议员留意到部分学校未必接受以网上教学模式进行体育兴趣班和训练，因此，他希望教育局能发挥牵头作用，鼓励学校采用网上教学模式，以让学生能够继续进行体能运动、保持身体健康之余，也让更多体育教练能够受惠，此外，梁议员指出部分教练或因未在指定体育

总会及体育机构注册（如部分私人教练、健身教练）而成为「漏网之鱼」，惟就暂时所见，政府「防疫抗疫基金」并未有相关措施协助他们，而回复文件中亦未见负责部门响应相关事项。

- (ii) 郑丽琼议员指出学童在农历新年假期后至今仍未复课，不少家长因需照顾子女而感彷徨，甚至需要停工照顾子女，虽然预算案提出的 10,000 元现金津贴不日就开始接受申请，但青少年在疫症期间的开支亦有上升（如供青少年使用口罩价格比成年人的为高），因此郑议员不满意政府只向 18 岁以下的永久性居民发放合共 3,500 元津贴，期望相关部门能再作检视。
- (iii) 副主席表示过往区内出现确诊个案时，所属大厦管理处或法团却未获通报，故区议员才需再三向不同部门查询，她认为这显示确诊个案通报机制有问题，因此提出动议，要求卫生署收到确诊个案后，直接通知有关患者所居住和曾到访的大厦管理处或法团及当区区议员，副主席认为卫生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理应通力合作，质疑食环署为何未有派员出席会议，并表示将向该署发信要求解释。
- (iv) 张启昕议员表示早前其所属选区内大厦之法团接获卫生防护中心通知，指该大厦出现确诊个案，惟未有提供确切楼层和地址，在信息模糊的情况下，该大厦居民均感恐慌，法团亦对大厦公用范围进行额外清洁，及至十数天有记者致电该区区议员，才辗转得知该确诊并非居住在早前获通知的大厦，张议员理解到确诊数目众多，整理资料或有失误，惟中心应主动向法团及当区区议员澄清先前错误发放的信息，以免流言四起，对小区造成不良影响、虚耗持分者的人力物力。
- (v) 伍凯欣议员认为卫生防护中心未有公布确诊者所住楼层，令整栋大厦居民均人心惶惶，亦令法团及管理公司未能重点对确诊者所在楼层进行消毒，另一方面，食环署负责按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的指示，派员到确诊者的住所进行消毒工作，伍议员留意到该署延至个案确诊超过一周后，才进行消毒，且只限确诊者的住所，她询问食环署会否消毒该楼层的公用范围，此外，伍议员观察到食环署进行清洗确诊者居所附近街道时，未有按指引使用漂白水，她要求部门严格按照指引，认真进行消毒工作。
- (vi) 彭家浩议员认为食环署代表应出席本次会议，让委员能够直接向该署反映意见、讨论情况，他要求该署书面解释为何未有派员出席会议，彭议员建议民政处应与卫生署合作，主动向法团及互助委员会通报个案，以释除公众疑虑，让市民安心。
- (vii) 甘乃威议员认为大会主席及委员会主席应向未有派员出席会议部门发信，要求部门解释缺席原因，秘书处在得悉相关部门未有派员出席

后，亦应通知提交文件的委员，以让委员能提前准备，甘议员表示其居住大厦有人确诊新冠肺炎，但政府一直未有公布确切地址，引起居民恐慌，他从其他住客口中，才辗转得知确诊者具体单位，而能避免使用涉及的公用范围，甘议员请主席向卫生署发信，要求政府向确诊者所在大厦住客公布具体单位，以便住客进行防疫工作，甘议员亦提到政府公布确诊者地址有错误，另外，甘议员接获商户查询「保就业」计划的详情，惟一直未见政府公布，且未有及时向市民派发口罩，故对政府防疫政策失望。

(viii)副主席请秘书处向卫生署及食环署发信，跟进委员的提问，以及要求食环署书面交代未有派员出席会议的原因，副主席指出早前曾向有关部门了解确诊个案的通报机制，故可以先在此向委员分享，惟详情仍须待部门响应，据悉卫生署会先知会确诊者所住的大厦，并请食环署清洗大厦的外围，大厦除涉事单位外的范围，均由该大厦自行负责消毒。由于食环署须在户主配合下才能进入确诊者的住所进行消毒，因此未必能实时进行消毒。

(ix)彭家浩议员指出卫生署书面回复中曾提及卫生防护中心设有应急准备及地区关系科，惟该科在政府电话簿中共有十六个电话号码，请秘书处代向卫生署查询议员可如何联系该科。

138.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1 郑玉琴女士表示通知大厦有关确诊个案者所住大厦的工作由卫生署负责，民政处会配合卫生署的工作，就彭家浩议员提出之有关通报机制的建议，民政处会可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商讨可如何执行。

139. 副主席就文件「强烈要求政府增加 300 亿防疫基金受惠的行业及财政预算案增加派发 1 万元给 18 岁以下香港永久性居民」（文件编号 16/2020）的原动议进行表决。

140.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郑丽琼议员提出，甘乃威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文教医康社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增加 300 亿防疫基金受惠的行业包括美容、补习、洗衣等及财政预算案增加派发 1 万元给 18 岁以下永久性香港居民

(12 票赞成：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及叶锦龙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1. 副主席就文件「要求政府改善疫情期间确诊个案通报机制」(文件编号 17/2020) 的原动议进行表决。

142. 经讨论及投票后, 下列由彭家浩议员提出, 任嘉儿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1) 「卫生署收到确诊个案后, 须实时通知有关患者所居住和曾到访的大厦管理处或法团及当区区议员, 并汇报其紧密接触者之隔离安排及进度。」

2) 「卫生署和食环署须主动向有关患者所居住和曾到访的大厦管理处或法团及当区区议员汇报清洁的详情。」

(12 票赞成: 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及叶锦龙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3. 副主席就文件「要求加强支持受武汉肺炎疫情影响之体育教练」(文件编号 18/2020) 的原动议进行表决。

144. 经讨论及投票后, 下列由梁晃维议员提出, 彭家浩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1) 「要求政府以防疫及抗疫基金在疫症期间发放不少于半薪的补贴予受影响的体育教练, 包括其他非在体育总会注册、非在学校任教和没有强积金户口的体育教练, 并研究持续补贴之可行性。」

2) 「要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及教育局容许体育教练以网上教学或其他方式, 在疫情期间继续任教体育队伍或训练班, 以透过网上运动维持市民和学童的健康, 亦同时可维持教练的生计」

(12 票赞成: 黄健菁议员, 彭家浩议员, 郑丽琼议员, 甘乃威议员, 张启昕议员, 何致宏议员, 梁晃维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叶锦龙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5. 副主席宣布结束是项讨论，感谢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第 15 项：建议拨款聘请顾问研究中西区历史城区濒危文物及景观保育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19/2020 号)**

(下午 3 时 30 分至 3 时 46 分)

146.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147. 副主席表示文件提交人许智峯议员因公务未能出席此事项之讨论，并授权张启昕议员代为提出动议。

148.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李祖儿女士表示局方较早前已向区议会提交书面回复，强调政府设有内部机制监察各区有否拆卸及改建法定古迹、暂定古迹、已获评级的历史建筑、建议评级的历史建筑，以及新项目名单上有待评级之建筑物的情况。当屋宇署、地政总署及规划署接获有关申请或查询，或部门人员在执行日常职务(例如定期巡查)时，知悉可能会威胁由私人拥有的具考古研究价值的地点、古迹及历史建筑，均会通知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办事处及古物古迹办事处，让政府能够及早与私人业主作出跟进。

149.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伍凯欣议员指由于中环邮政总局地皮即将进入卖地程序，故研究项目是迫在眉睫的，中环邮政总局是 70 年代极具标志性之建筑，伍议员忧虑中环邮政局地皮在出售后难逃拆卸命运，而公众对于政府将如何处理中环邮政总局的了解甚少，因此有必要尽快拨款研究，伍议员表示在部门的响应及文件中未有提及中环邮政总局的保育决定，促请部门交代将如何处理中环邮政总局。
- (ii) 叶锦龙议员批评发展局及地政总署未有兑现承诺，他指部门刊宪将中环邮政总局民耀街车辆出入口改为行人路，而政府官员于刊宪公听会上曾表示上述安排仅为暂时性质，惟发展局代表于是次会议宣称政府将落实拍卖中环邮政总局地皮，叶议员批评政府着重经济利益而忽视保育古迹的重要性，他强调中环邮政总局极具保育价值，并表示政府不应再次放弃保育具历史价值的邮政总局，并认为邮政总局未必需要搬迁至九龙湾，他质疑政府未有兑现文件提及原址重置皇后码头及天星码头之承诺，有关重置曾于 2016 年区议会作承诺，但政府至今一直未有作出跟进，他认为相关做法过份，又指发展局于是次会议提交之文件竟着委员参考十多年前的公众咨询结果，情况实在令人难以接受，叶议员再次批评发展局未有从香港市民角度出发，他认为不应抹

去香港殖民地历史遗迹，促请署方三思，并强调反对发展局有关三号用地的提案。

- (iii) 郑丽琼议员表示自林郑月娥女士担任发展局局长起，极力推动去殖民地化，郑议员认为 150 多年的殖民地历史在香港确实存在，难以抹去，她引述发展局曾于早前的区议会大会表示中环邮政总局地皮必须连同新地皮一同出售，而林郑月娥女士担任发展局局长时曾规定部门须针对所有 50 年以上之建筑进行评估，郑议员认为政府有必要对中环邮政总局进行评估，亦表示中西区历史背景浓厚，区内有许多历史建筑，若署方持续拆卸历史建筑，仅保留区内的西港城，将难以完整保育中西区之历史特色，她认为保育方案应以整个区分作单位去考虑，重申政府部门有责任主动保育及捍卫历史建筑和濒危文物。

150.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李祖儿女士响应指议员就中环海滨三号用地规划事宜的关注需由秘书处转交予发展局规划地政科跟进。就中环邮政总局评级事宜，局方回应指在今年 3 月之区议会大会上亦有就相关课题作解释，表示古物咨询委员会(古咨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的会议上，再次讨论邮政总局大楼的评级事宜；经讨论后，古咨会重申 2013 年 9 月的议决，即不会就邮政总局大楼进行评级。
151. 郑丽琼议员表示古咨会于 2018 年重申决定，但两年过后中环邮政总局楼龄有所增加，询问局方对中环邮政总局进行评级之可能性，要求部门代表会后将委员疑问及关注向高层反映。
152. 吴兆康议员表示区议会将通过拨款研究中西区具历史价值建筑及保育事宜，若政府在研究期间快刀砍乱麻，拆卸中环邮政总局，将引起更多市民不满。
153.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李祖儿女士解释古咨会于 2013 年 9 月议决现时不会处理 1970 年及以后落成之建筑物的评级事宜。中环邮政总局于 1976 年启用，因此古咨会于 2018 年 12 月的会议上决定不会就邮政总局大楼进行评级。
154. 副主席询问政府会否于区议会研究文物保育期间拆卸中环邮政总局。
155.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李祖儿女士表示应向发展局海港办事处查询，出席的局方代表未能代为回复。
156. 叶锦龙议员批评发展局代表于会前未有研究发展局有关中环海滨三号用地之文件，要求部门承诺不会于区议会研究期间拆卸中环邮政总局。
157.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李祖儿女士重申未能代海港办事处作回复。

158. 叶锦龙议员要求以文教会名义致函发展局要局方响应事件，回答会否作出快刀砍乱麻的行为。
159. 副主席请秘书处安排致函发展局海港办事处。
160.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同意聘请顾问研究中西区历史城区濒临文物及景观保育及发展公众参与活动。」

(由许智峯议员提出，授权张启昕议员提出动议，吴兆康议员和议)

(12 票支持：黄健菁议员、彭家浩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及叶锦龙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第 16 项：长者提出有关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的意见
(中西区文教会书面问题第 1/2020 号)

(下午 3 时 47 分)

161. 委员备悉文件，并无其他意见。

第 17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及文化艺术活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4/2020 号)

(下午 3 时 48 分)

162. 委员备悉文件，并无其他意见。

第 18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汇报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5/2020 号)

(下午 3 时 49 分)

163. 委员备悉文件，并无其他意见。

第 19 项：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 50 分至 5 时 06 分)

164. 副主席批评民政处违法禁止区议会讨论全港性议题，惟文教会则能就某些全港性议题进行讨论，询问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就区议会讨论全港性

议题之看法。

165. 主席向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询问区议会能否就运动场场租价格等问题作讨论。
166. 副主席表示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在是次会议中曾代表民政事务专员回复议员提问，认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应代民政事务专员响应上述问题。
167. 叶锦龙议员认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正署理民政事务专员之职务，因此有责任回复议员关注。
168.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指就议员对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之关注，处方于 5 月 5 日晚上已就该委员会的相关事宜致函议员，处方暂未有任何补充；而就议员对是次文教会之议程安排，处方亦无补充。
169. 叶锦龙议员指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未有就主席的提问作出响应，询问康文署运动场场租之讨论是否属全港性议题。
170. 郑丽琼议员表示是次会议就全港 18 岁以下人士均可获政府派发 10,000 元作出讨论，并通过相关动议，质疑若区议会不容许讨论全港性议题，上述动议或讨论是否有效。
171. 甘乃威议员表示自己于是次会议递交了讨论文件「社会福利署提供甚么的 24 小时服务及如何处理求助失智的长者个案」，并通过「强烈要求社署改善 24 小时的紧急服务及处理求助个案的程序」的动议，指该项议程及动议均为全港性议题，甘议员指会前曾向秘书处查询，较早前政保会秘书回复指政保会职权范围「并非中西区层面的事宜，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对起属于区议会条例 547 章 61(a)所述有关区议会的职能有保留」，认为两者安排自相矛盾，质疑民政处未有公平处理不同议题。
172. 主席请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解释「全港性议题」的定义，质疑民政处多重标准，拒绝区议会讨论政府不认同的议题。
173.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响应指处方就议员提交拟于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的讨论文件的考虑已于信函中列明，处方没有进一步补充。
174. 郑丽琼议员指处方于信函中写道「就着议员的文件，处方作出的考虑」，她认为处方应就每一份文件作出独立考虑，质疑民政事务专员双重标准，要求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明确表明审核文件之标准及条件。

175. 副主席引用立法会《检讨工作小组报告》，指区议会的行政工作由各区民政事务专员根据区议会的意见负责执行及跟进，而区议会条例草案相关立法记录则显示，区议会举行之活动所需的支持服务由有关民政事务处的其他职员负责提供，因此她认为民政事务专员及民政处职员有责任遵从及落实区议会之决定，而并非对区议会的任何决定或文件作出批核或审核，副主席询问处方对上述法律条文的想法。
176. 甘乃威议员批评民政处在撰写会议记录时删减议员质询的部分，要求秘书处在撰写会议记录时必须清晰记录议员意见及质询，甘议员指民政处选择性撰写会议记录，其早前提交有关「强烈要求政府改善区议会的选举安排」的文件中列举了 23 条问题，当中包括「选举主任是否确实有跟进每个票站的选举广告投诉？为何未有处理上环选取非法宣传的投诉？」、「为何投票站未有计算最高可容纳的人数？」、「为何职员容许外人拍摄市民进入票站的情况？」等与中西区密切相关的问题，惟当时民政处回复指「文件涉及非中西区地区层面的事宜，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对于其属于区议会条例 547 章 61(a) 所述有关区议会的职能有保留」，唯议员却能于是次文教会讨论社会福利署提供的 24 小时服务及警方如何处理失智长者等全港性议题，甘议员要求处方清楚解释个中差异。
177. 副主席质问哪一个部门有权审核区议会文件及决议，民政处是否有权对议员提交至文件作审核，批评民政处无权对区议会讨论的议题作评论。
178.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处方刚才已响应议员的问题而相关的事宜亦已于信函中回复，没有其他补充。
179. 主席表示难以理解为何允许文教会讨论警方处理失智长者等全港性议题，而却不允许政保会讨论警方暴力对待游行学生。
180. 副主席再次质问民政处基于甚么法理基础审核和审批区议会文件。
181.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响应指不能完全认同任嘉儿议员使用「审批」和「审核」之字眼形容民政处致议员信函中陈述的建议。
182. 郑丽琼议员质疑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的回复与 5 月 5 日民政事务专员署名的书信内容不一致，强调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在署理民政事务专员职务时有责任正面回答议员提问。
183. 副主席指问题重点并非在于「审批」、「审核」等字眼，而是民政处以不提供秘书服务的方式阻挠区议会举行会议，质疑若非民政处审核会议文件，为何拒绝提供秘书服务，并请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解释为何信件中对政保会职权及会议文件「有保留」，副主席促请处方不要回避问题。

184. 叶锦龙议员指 5 月 5 日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表示有关会议违法，叶议员向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询问具体违法内容，甚或请署长以电话形式与委员作沟通。
185.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没有补充。
186. 郑丽琼议员质问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会否收回 5 月 5 日与民政事务专员及政保会秘书共同署名的电邮，并就政保会未能于 5 月 6 日进行会议致歉，以及安排召开政保会特别会议，郑议员认为民政处需承认其错误行为，亦应召开记者招待会向市民道歉，以及承认 5 月 6 日 14 位区议员举行之政保会会议，并强调处方「五不」行为（不提供秘书服务，不发文件，不开会，不联络部门，不提供场地）不能阻止议员举行会议。
187. 杨哲安议员表示是次会议应就其他事项之讨论定下时限，以免严重超时，影响紧接的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之进行，杨议员理解议员因处方未有妥善响应感不满，但认为不应在文教会耗费过多时间讨论此议题。
188. 甘乃威议员响应指议题与文教会相关，因文教会涉及多项全港性议题，若不能与处方达成共识，难以安排日后会议之讨论事项，忧虑日后处方会以同样方式阻止议员讨论某些议题，甘议员指区议会早于 1 月 23 日通过政保会职权范围，唯民政处一直未有就职权范围作出建议，直至 5 月 6 日会议前一天的晚上 9 时 15 分才通知议员政保会职权范围违反区议会条例，批评民政处及政府不尊重区议会。
189. 副主席响应杨哲安议员指因秘书处擅离职守，影响区议员工作，因此才需要于是次会议作讨论，并表示有关行为很大程度对社会事务构成影响，加上民政处审查及审核区议会文件，严重影响日后各个委员会运作，包括文教会，副主席批评民政处职员 5 月 6 日对议员之提问视若无睹，甚至在办公时间内无视市民求助及交件，她认为上述行为影响社会事务，因此议员需要于文教会讨论此议题。
190. 郑丽琼议员举例指区议会讨论派发口罩事宜亦属全港性事务，需要与全港不同机构沟通协调，而中西区历史城区讨论涉及古物古迹办事处，亦属全港性，促请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正面响应如何界定「全港性议题」。
191.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没有其他补充，但希望记录在案处方不认同郑丽琼议员认为民政处有「做错事」的言论。
192. 郑丽琼议员质疑若民政处没有过失，为何于 5 月 5 日至 7 日这三日内就全港性议题有不同的解释及决定。

193. 副主席质问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是否认为民政处阻挠区议会工作及阻碍区议会开会不存在错误，并表示处方一直未能提出法律根据，促请处方提供法例与区议会一同研究。
194. 叶锦龙议员指按照处方逻辑，区议会不应拨款庆祝国庆等全国性事务，有关活动应交由国家自行拨款作安排。
195.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没有响应。
196. 叶锦龙议员表示处方既然拒绝响应，日后区议会便可拒绝拨款予国庆及回归等全国性全港性事务活动。
197.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澄清指处方不评论及不认同叶锦龙议员之言论，重申暂未有其他补充。
198. 主席请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响应其他议员的提问。
199.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重申没有进一步补充。
200. 梁晃维议员请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响应为何是次文教会可讨论全港性议题。
201. 黄健菁议员表示处方需清晰界定「全港性议题」的定义，否则会对区议会运作造成不便。
202. 副主席指根本问题在于民政处没有权力决定区议会讨论的文件。
203.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再次表示没有进一步补充。
204. 甘乃威议员表示除非处方明确回复全港性议题的定义，否则将一直追问。
205. 主席表示虽然时间紧迫，惟问题十分关键，否则区议会日后难以讨论「洗脑教育」等重要议题，因此处方需作响应。
206. 叶锦龙议员询问社会福利署 24 小时热线是否属全港性议题。
207. 社会福利署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王志良先生响应指署方没有补充。
208. 叶锦龙议员质疑社署未有回答议员提问，指社署需就热线服务是否能针对性服务中西区居民作出响应。
209. 社会福利署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王志良先生重申署方没有补充。

210. 杨浩然议员指区议会讨论全港性议题合情合理，因为全港性议题必定会影响中西区居民，而区议会条例 547 章 61(a)列明区议会可讨论有关中西区居民福祉的议题，批评民政处取消政保会手段卑鄙，民政处职员在民政事务专员的领导下助纣为虐，令中西区民政处腐败不堪，杨议员表示对民政处表示对政保会职权及议题有保留，同时有权封杀区议会讨论感到震惊，他又认为民政处的解释不合理。
211. 彭家浩议员指民政处在是次文教会未有阻止议员讨论全港性议题，处理准则与政保会的有所不同，询问根据处方的理解何者属于有违区议会条例及失职，以及区议会是否需要作出跟进，彭议员批评民政处职员盲目执行上司命令，未有独立思考，强调行政机关打压民选议员行为可耻。
212. 叶锦龙议员表示疫症期间全港图书馆及还书箱全部关闭，市民无法交还书籍，假若区议会通过强制重开还书箱及降低罚款的动议，康文署会否将相关措施局限于中西区实行。
21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表示不大了解图书馆组的安排。
214. 主席要求康文署于会后作出书面回应。
215.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响应指区议会地管会秘书处可考虑直接联系相关组别职员。
216. 叶锦龙议员请康文署代表代区议会转达疑问。
217.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表示稍后将叶议员的查询转介图书馆组回复。
218. 杨浩然议员认为民政处必须就如何定义全港性议题作出明确解答，未来区议会将就一系列全港性议题进行讨论，例如跨区巴士路线检讨，促请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给予区议会确实答复，否则无法处理问题。
219. 副主席重申秘书处在缺乏合理原因下拒绝提供秘书服务有机会违反区议会条例，而民政事务专员及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则有机会干犯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副主席再次强调秘书处无权审核区议会文件，期望民政处日后能就信函中「有所保留」的字眼根据法例作出解释，并重申处方行为严重影响社会事务以及浪费区议员用以服务市民的时间。
220.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响应指处方没有其他补充。

221. 杨浩然议员表示民政处未有妥善回答议员提问，建议谴责民政事务专员及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222. 主席表示接获一项临时动议。
223. 杨浩然议员建议在全部三项临时动议中「民政事务专员」一词后补充黄何咏诗女士的名字，他指出民政处的行动为民政事务专员的决策，不应转嫁责任予民政处其他职员。
224. 副主席表示第二、三项动议并非针对民政事务专员。
225. 杨浩然议员表示上述修订仅个人意见，认为若非民政事务专员下旨，秘书处不会作出有关举动，因此需要清楚交代民政事务专员的名字。
226. 副主席不同意杨浩然议员提出的修订，因无从稽考事件背后的决策人，认为动议建基于事实。
227. 杨浩然议员建议改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及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杨议员响应副主席指民政事务专员指使民政处行动有确实根据，议员于5月5日求见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时，她对议员不理不睬，质疑民政事务专员拒绝于办公时间内服务市民，未有对议员之关注做出任何响应，认为其行为过份。
228. 甘乃威议员认为民政处举动为共产党及政府高层层层打压的结果，而秘书在处理区议会条例相关事宜时应征询法律意见，秘书具有独立的法律责任，秘书需履行区议会内法定职能的责任，并指出若秘书仅听命于上级吩咐而最终违反区议会责任，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甘议员建议秘书有需要时应征询律政司意见，而非胡乱执行指令，秘书处需就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向香港市民负责，甘议员指现时区议会每一次会议均是抗争，强调区议会一直被部门为难，区议会无意为难秘书处，议员的举动纯粹为履行民选议员的职责，并表明会支持所有动议。
229. 杨浩然议员递交修订动议：「就五月六日中西区民政处拒绝服务中西区区议会及市民等事件：1. 强烈谴责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民政处职员拒绝执行、遵从并落实区议会决定，阻挠区议会正常运作。2. 强烈谴责由黄何咏诗女士领导的民政署职员于办公时间内拒绝服务市民，疏忽职守。3. 强烈谴责由黄何咏诗女士领导的区议会秘书处擅离职守，未有执行区议会职能。」，杨议员强调民政处的强硬举措必定由最高负责人下命令，而民政事务专员作为最高负责人，要求秘书处需呈交一切区议会文件及会议记录予其过目批准后才得以呈交区议会，杨议员批评政府审查区议会文件及议题，实在是匪夷所思，而民政事务专员审核并修改会议记录的做法更是令人愤怒，斥责政府隐瞒议员的批评，并强调

民政事务专员行为越权，因此杨议员肯定民政处举措由民政事务专员下令。

230. 郑丽琼议员询问秘书处及民政处职员是否由民政事务专员领导，以便对临时动议作出修订。
231. 杨浩然议员认为不应为难秘书处作答。
232. 郑丽琼议员表示撤回有关问题。
233. 副主席不同意修订动议，表明无意为难民政处秘书处职员，临时动议纯粹议事论事，并无针对任何人，副主席指出秘书处所有职员均为公职人员，有独立的身份及意志，区议会应独立谴责民政事务专员，而非将民政处职员附属于民政事务专员下，再者，副主席认为秘书处须听命于区议会，因此不宜于秘书处前加上「由黄何咏诗女士领导的」，反应额外对民政事务专员作出独立谴责，副主席询问是否有委员愿意提出独立的临时动议谴责民政事务专员。
234. 杨浩然议员表示应副主席之意见，加入第四项动议独立谴责民政事务专员黄。
235. 主席表示进入临时动议表决程序，以表决三项临时动议。
236.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希望主席批准民政处表明立场。
237. 主席表示已进入表决程序，质疑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何刚才一直不作响应，并坚持继续进行表决。
238.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再次请主席批准民政处于表决前表明立场。
239. 叶锦龙议员表示已进入表决程序，请主席作出裁决。
240. 主席表示进行投票。
241.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民政事务处认为临时动议超越文教会的职权范围……
242. 许智峯议员表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阻碍会议进行，不听从主席决定，请主席要求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离场。
243. 叶锦龙议员请主席向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解释其举动不符合会议常规。

244.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表示有关动议的内容与文教會的职权范围无关，动议内容与事实不符，处方不同意有关动议内容，如议员坚持讨论及通过有关临时动议，不愿暂缓通过，民政处及秘书处将离席。
245. 郑丽琼议员批评秘书处离席。
246. 杨浩然议员认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民政处及秘书处职员离场是由于民政事务专员于电话下达离场指令。
247. 副主席强调秘书处职员必须听命于区议会，并需为其行为负责。
248. 主席表示继续表决程序。
249.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就五月六日中西区民政处拒绝服务中西区区议会及市民等事件：1. 强烈谴责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民政处职员拒绝执行、遵从并落实区议会决定，阻挠区议会正常运作。 2. 强烈谴责民政署职员于办公时间内拒绝服务市民，疏忽职守。 3. 强烈谴责区议会秘书处擅离职守，未有执行区议会职能。」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梁晃维议员和议)

(14 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 议员、许智峯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1 票反对：杨哲安议员)；

(0 票弃权)。

250. 杨浩然议员表示基于事态发展，将不会提出新临时动议，但认为有必要就政府部门人员及秘书处职员离席一事作讨论，区议会应就事件作出跟进，批评政府藉禁止区议会讨论敏感议题打击言论自由，杨议员认为是次不是个别事件，日后有机会再次发生，认为区议会必须严肃跟进，知会公众有关事宜。
251. 甘乃威议员质疑部门离场举措是政府部门共同协议或是民政处及秘书处指使。
252. 副主席表示康文署、社署及廉政公署代表仍然在席。

253. 甘乃威议员指由于并非全体政府部门离场，显示民政处基于反对临时动议而离席，秘书处由于属民政处的一部分，因此亦跟随民政处决定，甘议员认同副主席指公职人员具独立法律责任，可独立作出决定，尤指由区议会委任的秘书处人员，甘议员指区议会于2月的特别会议通过议案，列明「中西区区议会指令区议会秘书处必须出席区议会会议，提供会议室及相关会议设备，就区议会会议进行记录及发放记录。」，批评秘书处无视区议会议案，认为区议会决不能坐视不理，应行使区议会条例第64(1)条的权力，该条例列明「区议会可委任秘书以执行区议会职能为目的，可委任一名公职人员担任区议会的秘书」，甘议员认为既然区议会有权委任秘书，亦有权终止委任或撤换秘书，但仍需进一步向法律专业人士核实相关法律条文。
254. 杨浩然议员表示区议会条例没有明确列明区议会是否有终止委任或更换秘书的权利，但认为根据一般理解，区议会有权委任合适的新秘书，旧秘书自然会被取代，杨议员谴责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完全无视会议规程及主席裁决，于进入表决程序后擅自发言，批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严重失职，并认为事件显示政府希望使区议会成为「橡皮图章」，仅支持政府施政，禁止议员发声，有违民主社会的理念，杨议员认为区议会应以最严谨的态度追究及跟进一系列事件，他建议区议会全体议员召开记者招待会，向香港市民交代事件。
255. 甘乃威议员询问郑丽琼议员区议会是否已经向申诉专员公署及廉政公署投诉民政处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及擅离职守事宜，并认同杨浩然议员指区议会应召开记者会向公众交代事件及重新委任一名新秘书。
256. 郑丽琼议员表示1月16日区议会会议下午4时20分民政事务专员带领八个部门及警务处处长邓炳强先生离席，于是郑议员与1月17日代表区议会到申诉专员公署作出投诉，申诉专员公署稍后回复郑议员指需要其余14位议员填写表格，郑议员于5月6日已完成收集议员表格及签署的程序，并将于5月8日呈交予申诉专员公署，至于廉政公署投诉事宜，由于区议会1月16日会议的记录接获不同版本之修订，秘书处向部门确认需时，因此未能如期公开，需待区议会于会议通过后才可交予廉政公署处理。
257. 叶锦龙议员认为于举报前议员仍可议论事件，投诉后则需保密。
258. 杨浩然议员表示宜再三确认是否能公开讨论投诉事宜，因区议会之投诉属公职人员行为失当，而叶锦龙议员提及的处理方法则是针对贪污舞弊，响应甘乃威议员有关投诉事宜的疑问，杨议员认为两件事性质有异，1月17日的投诉针对民政事务专员带领部门离席，而5月6日则为拒绝为区议会提供秘书服务，阻止区议会讨论合乎职权范围的议程事项，包括通过会议记录、主席报告及其他事项，因此他认为两件事应分开处理，杨议

员又表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于是次会议拒绝响应议员提问、不遵守会议常规及离席，实属另一事宜，因此区议会应将上述事项交予廉政公署调查是否涉及公职人员行为失当。

259. 甘乃威议员同意杨浩然议员的意见，他认为不需要就同一事项作出多次投诉，由于事件仍处于发展阶段，议会应定期向署方提交更新资料，以协助署方调查。
260. 杨浩然议员指不反对以不断更新数据的方式递交数据予署方，杨议员建议郑丽琼议员以传阅方式通过 1 月 16 日区议会大会之会议记录，当务之急是尽快将相关资料交予申诉专员公署，杨议员指已将修订版本之政保会会议纪录签名作实，将循例交予秘书处，但担忧秘书处不会公布有关纪录，因此会自行公开完整版本。
261. 主席宣布结束是次会议。
262. 会议于下午 5 时 06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通过

主席：吴兆康议员

秘书：丁嘉韵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六月